

#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諮詢文件

本諮詢文件也在以下網頁發表：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apology.html>

本諮詢文件由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擬備。該委員會的主席是律政司司長。本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及建議，是供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和討論，並不代表委員會的最終意見。

督導委員會請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事宜發表意見，並請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將意見(請註明“道歉法例”)送達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經辦人：馮美鳳女士)

電話：3695 0894

傳真：3543 0390

電郵：[mediation@doj.gov.hk](mailto:mediation@doj.gov.hk)

督導委員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擬備文件時，或需引述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其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督導委員會會尊重有關要求。如在提交的意見中沒有註明相關要求，督導委員會將假設該意見提供者不要求將其意見保密。

督導委員會在日後發表的文件或報告書中，可能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 諮詢文件

##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頁
目錄	
前言 .....	1
第 1 章：引言 .....	3
第 2 章：道歉和本諮詢文件的涵蓋範圍 .....	7
何謂“道歉”？ .....	7
道歉的社會作用 .....	9
本諮詢文件的涵蓋範圍 .....	13
第 3 章：關於道歉的現行法律 .....	15
道歉及其在香港的法律後果 .....	15
根據《證據條例》道歉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 .....	18
道歉法例 .....	20
第 4 章：道歉法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 .....	21
引言 .....	21
研究範圍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的歷年發展 .....	22
美國 .....	29
澳洲 .....	35
加拿大 .....	39
英國(不包括蘇格蘭) .....	45
蘇格蘭 .....	48
觀察所得 .....	53
第 5 章：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正反論據 .....	55
引言 .....	55
道歉法例的利弊 .....	55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	60
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 .....	65

對訴訟時效的影響 .....	72
對保險合約的影響 .....	81
實例：涉及醫療專業的道歉 .....	83
<b>第 6 章：討論及建議 .....</b>	<b>88</b>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88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	89
(a) 法例就全面道歉提供法律保護 .....	89
(b) 法例就有限度道歉提供法律保護 .....	89
(c) 建議 .....	90
對訴訟時效的影響 .....	90
對保險合約的影響 .....	91
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範圍 – 紀律處分程序 .....	91
(a) 支持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考慮因素 .....	92
(b) 反對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考慮因素 .....	94
(c) 建議 .....	97
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範圍 – 規管法律程序 .....	98
應為《調解條例》的一部分或獨立成章的法例? .....	99
<b>第 7 章：諮詢建議 .....</b>	<b>102</b>
<b>附件 1：調解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b>	<b>103</b>
<b>附件 2：調解督導委員會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b>	<b>104</b>
<b>附件 3：資料表：分析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 .....</b>	<b>105</b>

## 前言

1. 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在 2010 年發表的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就應否制定一條道歉條例或法例條文去處理為增加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問題，值得再加探討。為進一步推動調解在香港的發展，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其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2. 2013 年 2 月 26 日，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成立道歉法例工作小組，自當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期間共召開七次會議考慮有關事宜，大大有助完成本諮詢文件的草擬工作。道歉法例工作小組各成員貢獻良多，我們深切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主席：利珊雅教授

成員：戴樂群醫生，JP

梁慶豐教授

姚定國先生

趙承平醫生

道歉法例工作小組獲律政司調解小組提供協助，包括草擬文件和法律研究等支援。

3. 在擬備本諮詢文件中，我們諮詢了西澳洲大學 Robyn Carroll 教授，得其分享寶貴心得和意見，我們深表謝意。當然，我們也感謝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的各位成員提供協助和支援。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4. 本諮詢文件共有 7 章。第 1 及 2 章介紹道歉的概念。第 3 章解釋在現行法例下道歉的法律意義(只與刑事法相關的考慮因素除外)。第 4 章介紹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道歉法例的歷史和發展，並論述大多數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包括蘇格蘭的道歉法案)詳情。第 5 章探討道歉法例的利弊及從海外經驗所得悉的各項問題。第 6 章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及建議。第 7 章臚列多項諮詢建議。

5. 在此強調，本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是供各界人士討論，歡迎各界人士就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督導委員會會在考慮是次諮詢的回應後擬定最終的建議。

註：在本文件中所引述的段落(例如判詞、法例、學術文獻等)原文大部分為英文，其中文翻譯只供參考。

## 第 1 章：引言

---

1.1 因發生不幸事故而出現爭議時，造成傷害一方可能有意就受傷害的一方所蒙受的損失及痛苦，向後者表達他<sup>1</sup>的歉意；或爭議一方可能真誠相信自己沒有做錯，但純粹出於好心及善意，仍想向對方表達慰問或同情。然而，似乎人們普遍擔心，原告人可在民事或其他非刑事程序(例如紀律處分程序)中憑道歉或一句簡單的“對不起”，作為答辯人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以此確立法律責任。

1.2 雖然判定一方是否須為不幸事故負上法律責任(例如疏忽)通常是法院的職責，而道歉(視乎其內容及其他相關情況)也未必代表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但法院的確可能接納道歉(特別是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作為證據，去推論某人須負上法律責任。這足以使在不幸事故發生後本願意提出道歉或出言表達慰問、同情或歉意的一方有所顧忌。

1.3 此外，由於有些保險單的條款禁止受保人承認過失，受保人可能擔心他的道歉會令承保事故的保險單變得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這種情況並不罕見。

1.4. 基於這些理由，造成傷害者似乎普遍不願意向受傷者表示難過、歉意或同情，更遑論在法律程序待決時向受傷者正式道歉。不少人會因為擔心自己的道歉或相若意思的表達會被用作呈堂證據，證明他們早已承認過失，因而不願意作出道歉。

---

<sup>1</sup>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1.5. 上述對道歉的法律效果的一般看法尤為不幸，因為爭議往往因一時衝動而起，只要一句道歉，或表達同情或歉意，也許可消除(或至少抑制)怒氣，從而防止爭議升級為法律訴訟，或使訴訟較易和解。

1.6. 造成傷害者不願意向受傷害者作出道歉或表達歉意或同情這一現象，不單限於個人和商業機構，以公職身分行事的官員和公務員同樣地對道歉或表達歉意的法律後果有所顧慮。事實上，由於公眾未必諒解官員或公務員有這些顧慮，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發生的多宗導致重大傷亡的不幸事故中，他們會指責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向受傷害者表達同情或慰問，或對他們的不幸漠不關心或缺乏關懷。前申訴專員黎年先生亦曾經指出，政府官員可能因為擔心要負上法律責任而未必會輕易道歉<sup>2</sup>。

1.7 從上文可見，在我們的社會，公營及私營機構普遍不願意道歉，特別是在尚未判定法律責任誰屬的時候。這種心態無助防止爭議升級或達成友善和解。事實上，造成傷害者久久未有展現歉意或表達難過，最終或會令受傷害者或其家人越發焦慮或憤怒。造成傷害一方對不幸事故漠不關心的態度依然是解決爭議的障礙，令雙方也不會願意嘗試以友好方式(例如調解)解決爭議。

1.8 有見及此，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0 年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中總結指出，就調解引入處理道歉的法例條文，有其好處<sup>3</sup>。正如《工作小組報告》指出：

---

<sup>2</sup> 可瀏覽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288645/plan-make-it-easier-say-sorry> (2013 年 7 月 23 日新聞)(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sup>3</sup>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2010 年 2 月)，第 7.198 段，第 131 頁。可瀏覽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0/med20100208c.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這類條文會使爭議各方在調解過程中較為願意提出道歉，因而增加達成和解的機會。”<sup>4</sup>

1.9 因此，《工作小組報告》第 43 項建議提出，“有關應否制定道歉條例或法例條文去處理為增加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問題，值得由一個適當組織作出更全面的探討。”<sup>5</sup>。

1.10 對於工作小組這項建議，前申訴專員也表贊同。他建議“政府有需要考慮制定法例，讓公營機構作出道歉而無需懼怕要負上額外的法律責任”<sup>6</sup>。

1.11 事實上，沒有清晰詳盡的道歉法例，或許是當事各方(不論公營或私營)普遍不願意在取得法律意見或在法院或其他相關審裁處就法律責任作出最後判定之前道歉的原因之一。

1.12 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其轄下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是否可取。擬議道歉法例的主旨在於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的爭議可以友善地和解。

1.13 本諮詢文件(“本文件”)嘗試臚列在香港爭議一方道歉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並參考多個已制定道歉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深入研究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正反論據，繼而集中討論這類法例的涵蓋範圍，即有關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還是僅包括有限度道歉，以及應否涵蓋紀律處分或其他形式的非刑事程序。本文件也會提出兩個可能因道歉而受影響的範疇，即法定訴訟時效的計算及保險合約，並審視是否有需要在道歉法例中訂定明確條文來加以處

---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sup>6</sup> 可瀏覽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7/22/P201307220528.htm> (2013 年 7 月 22 日新聞公報)(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理。此外，本文件也探討擬議法例應以什麼形式制定。各項諮詢建議及事宜摘錄於第 7 章。

## 第 2 章：道歉和本諮詢文件的涵蓋範圍

---

### 何謂“道歉”？

2.1 對一般人來說，“道歉”一詞的涵義可能就是其一般字面意思，由於道歉是不少人每天都做的事，似乎不必再深究其定義。舉例來說，當某人乘巴士經過崎嶇的路面時不慎撞向另一乘客，便很可能會（事實上有時是不自覺地）向對方說“對不起”（因此是向對方道歉），即使錯不在他，但他還是可能會說“對不起”。因此，任何人都可能會說“對不起”來表示抱歉，但不是因為他承認過失責任，而是純粹出於禮貌、修養或善意。然而，在導致乘客傷亡的交通意外中，巴士司機則會較不願意說“對不起”，因為他不肯定這句“對不起”會否構成承認過失，令他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2.2 多本詞典對“apology”[道歉]一詞提供了不同的解釋。在《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中，“apology”一詞的定義是“為做錯了或引起麻煩的事情表示“對不起”的字詞或陳述”（“*a word or statement saying sorry for something that has been done wrong or that causes a problem.*”）<sup>7</sup>。按照這個定義，如為做錯了或引起麻煩的事情說句“對不起”，便屬於道歉；但純粹出於善意、禮貌或同情而說句“對不起”，則嚴格來說並非道歉。然而，對出於善意或同情而出言表達歉意的一方來說，上述詞典定義不能釋除他的疑慮，因為詞典定義在法律上有多少份量並不明確。英文字典 *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把“apology”界定為“透過補償坦白地承認過錯或缺失；說明無意冒犯，並就任何冒犯或令對方感到冒犯致歉”（“*a frank acknowledgement of fault or failure, given by way of reparation; an explanation that no offence was intended, with*”

---

<sup>7</sup> 《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商務印書館，牛津大學出版社，第 6 版）。

*regret for any given or taken*”)<sup>8</sup>。這個定義包含了表達歉意和承認過錯。

2.3 學術界對什麼表述構成道歉同樣意見分歧。舉例來說，Erving Goffman 認為，“最全面的道歉包含多項元素：表達尷尬和懊惱；表明知道別人所期望的行為，並理解所施加的懲處；口頭反對、批判和否定有關錯誤行為，並深切自我痛斥；支持正確的做法和公開表示日後會秉持正道；自我懲罰和主動補償。”<sup>9</sup>。另一方面，Aviva Orenstein 認為，“最全面的道歉應：(1) 承認有關不滿是合情理的，並表示尊重所違反的規則或道德規範；(2) 具體說明違規的性質；(3) 展示對所造成的傷害的理解；(4) 承認違規的過失和責任；(5) 就有關傷害表達真誠歉意和懊悔；(6) 期盼日後彼此關係良好；(7) 適當地保證不會再犯；以及可行的話，(8) 向受傷害一方補償。”<sup>10</sup>。正如“道歉”一詞的字典解釋，法院會否接納以至接納哪一個學術定義，仍是未知之數。

2.4 下一步是探討案例可否提供一點頭緒。在一宗關乎法院是否有權命令不願道歉的被告人就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行為道歉的案件中，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解說，“道歉就是說對不起。道歉是當事人懷有悔意地承認做錯事。”<sup>11</sup>。然而，這個定義未必適用於其他類別的法律程序或不同背景下的情況。舉例來說，在關乎誹謗的 *Hsiang-Hsi Kung (No.2)* 訴 星島日報有限公司 [1959] HKLR 65 案中，Reece 法官(在第 92 頁)表示：

---

<sup>8</sup> *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牛津大學出版社，第 5 版)。

<sup>9</sup> Erving Goffman, *A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1971 年)。

<sup>10</sup> Aviva Orenstein, “Apology Excepted: Incorporating a Feminist Analysis into Evidence Policy Where You Would Least Expect It” (1999 年) 28 *Sw U L Rev* 221, 第 239 頁。

<sup>11</sup> 馬碧容 對 高泉 (2006) 9 HKCFAR 888 案；[2002] 2 HKLRD 1, 第 34 段。

“*Gatley on Libel & Slander*(第4版)一書第435頁註20引述 *Ward Jackson v Cape Times* 案時指出：‘道歉的要素不單要包括毫無保留地撤回所有作出的詆譟，還須包括對曾作出詆譟表達歉意。’”

就該案的背景來看，這個“道歉”的解釋似乎只適用於誹謗案件，它的原意並非普遍地適用於涉及不同訴訟因由的其他類型案件。

2.5 在另一宗關乎誹謗的 *Hung Yuen Chan Robert 訴 星島有限公司* [1996] 4 HKC 539 案中，法院再次考慮“道歉”的涵義，並裁定“道歉可以是衷心表達歉意，也可以是純粹認錯”。

2.6 鑑於“道歉”有不同的司法定義，而每個定義可能只適用於某種法律程序，假如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看來必須就“道歉”一詞訂立明確的法律定義，以消除道歉在法律上的涵義的不明確性，以及減輕當事各方的疑慮，使其知道自己的說話在法律上會否構成道歉，因而在特定的情況下受到法律保護。假如“道歉”沒有清晰定義，當事各方也就無法確知什麼陳述或表達不屬於會有法律後果的道歉，那麼律師依然會不願意建議當事人道歉。這種情況完全違背制定道歉法例的目的，即消除道歉的法律障礙，以便解決爭議。

## 道歉的社會作用

2.7 在2014年調解研討會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致歡迎詞時引述一宗英國案例說<sup>12</sup>：“若干向警方索償的個案，一如本案申索人因愛駒在鐵路上遇害而提出的這類申索，也見申索人同樣忿懣，其真正尋求的，實則是要一名非常高級的警務人員道歉，而當中金

---

<sup>12</sup> *Dunnett v Railtrack Plc* [2002] 1 WLR 2434 案第134段(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伍爾夫勳爵的判詞)。

錢上的要求卻無關宏旨，法庭對此時有所聞。”。這個例子說明，有時受傷害者只要求就他們的遭遇獲得道歉，好讓事情了結。

2.8 道歉有多重作用：“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及人類學文獻皆顯示，道歉有助受害者得醫治和回復平衡，也每每對犯事者有同等作用。道歉能有道德、創造目標和教育的作用，在社會和在受害者與犯事者之間，鞏固對是非和責任規範的認知。”<sup>13</sup>。

2.9 醫治心理傷害被視為道歉的重要功能。已經證實表示歉意能減輕受傷害者的壓力、焦慮和憤怒<sup>14</sup>。以非法律範疇為主的實驗研究也顯示，道歉或表達懊悔可影響多種觀感上和作出歸結的判斷，而這些判斷相信是談判行為的依據，也影響和談的結果<sup>15</sup>。McCullough、Worthington 和 Rachel 曾經進行實證研究(1997年)，他們提出道歉可誘發同理心，最終帶來寬恕。他們發現，此乃循序關係，而有關步驟經統計是成立的，也即是說道歉並非與寬恕直接相關，中間還有同理心這個變數。同樣，在一篇有關道歉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有何作用的文章中，研究人員也探討了可信性——接納——寬恕——修復的次序<sup>16</sup>。除上述結論外，研究人員還發現，道歉或表達懊悔會影響“如何歸結事件的責任誰屬或肇因、如何認定有關行為是否偶然(即再次發生的可能)、對當事各方日後關係的期望、對犯錯者品格的觀感、憤怒和同情等情感反應、寬恕和挑釁等行

---

<sup>13</sup> Prue Vine, “Apologies and civil liability in the UK: a view from elsewhere” (2008年) 12(2) *Edinburgh Law Review* 200, 第206頁。

<sup>14</sup> A. Allan, “Apology in civil law: A psycho-legal perspective” (2007年)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14(1), 第5至16頁; D. W. Shuman, “The role of apology in tort law” (2000年) *Judicature*, 83(4), 第180至189頁。

<sup>15</sup> Jennifer K. Robbennolt, 《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 (“Apologies and Legal Settlement: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102 *Mich L Rev* 460, 第475頁，引用 Leigh Thompson 所著 “Negotiation Behaviour and Outcomes: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Issues” (1990年) 108 *Psycho Bull* 515, 第527頁。

<sup>16</sup> C. J. Petrucci, “Apology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 Evidence for including apology as an additional component in the legal system” (2002年)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0, 第337至362頁。

為，以及有何懲處的建議。”<sup>17</sup>。從這些研究顯示，經過個人認知作出道歉的過程，可促使爭議得到解決，而假如沒有道歉，則可能會損害當事各方的關係。

2.10 在治癒蒙受的心理傷害後，下一步是修復造成傷害者與受傷害者的關係。心理學文獻指出，寬恕具激勵作用，可促進雙方建立良好的關係，並減少出現報復行為的可能<sup>18</sup>。造成傷害者與受傷害者具備同理心，便能設身處地，明白對方的感受和反應。因此，同理心和寬恕能促成各方和解，這正是道歉的最終目的。

2.11 在和解的過程中，道歉很多時是“社會交往”的媒介<sup>19</sup>。道歉於接受道歉者有着多重的作用。

2.12 首先，作出道歉就如“道德的陀螺儀”一般，它能強調冒犯他人的行為的責任<sup>20</sup>。這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有些受傷害者或會自責，而造成傷害者道歉，就能定出責任誰屬。不論最終責任誰屬，冒犯他人者是對被冒犯者欠下道德債<sup>21</sup>，作出道歉即可償還此債<sup>22</sup>。

---

<sup>17</sup> Jennifer K. Robbennolt, 《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上文註 15), 第 475 頁, 作者引述一些學術期刊和調查研究以支持其觀點。

<sup>18</sup> A. Allan, “Apology in civil law: A psycho-legal perspective” (上文註 14), 第 5 至 16 頁; M. E. McCullough, E. L. Worthington 和 K. C. Rachal, “Interpersonal Forgiving in close relationships” (1997 年)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2), 第 321 至 336 頁; Slocum、Allan 和 Allan, “An emerging theory of apology” (2011 年) *Austral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62(2), 第 83 至 92 頁。

<sup>19</sup> N. Tavuchis, *Mea culpa: A sociology of apology and reconcili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年); N. Smith, *I was wrong: The meanings of apolog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年)。

<sup>20</sup> D. W. Shuman, “The role of apology in tort law” (上文註 14), 第 183 頁。

<sup>21</sup> 道德責任, 見 N. Smith 所著 “*I was wrong: The meanings of apologies*” (上文註 19)。

<sup>22</sup> T. Govier 和 W. Verwoerd, “The promise and pitfalls of apology” (2002)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33(1), 第 67 至 82 頁。

2.13 第二，道歉可以令造成傷害者與受傷害者之間的不對等和破損地位，回復平等<sup>23</sup>，也即是說道歉令當事雙方之間地位互動，與受傷害者的“人性尊嚴和道德價值”回復平等<sup>24</sup>。當事雙方不對等和破損的地位回復平等的說法，有“公平理論”作為支撐<sup>25</sup>。“公平理論假定，犯事者冒犯受傷害一方，導致雙方的關係不平等，換言之，有關過失在道德上造成雙方關係失衡。此外，‘當人自覺處身於不平等的關係中，便會感到困擾。關係愈不平等，人愈感困擾’。當人發覺關係不平等，便會有動機設法使其回復平等。”<sup>26</sup>。“公平理論倡議者提出了不少方法，包括由犯事者致歉，可讓當事各方的關係回復平等。他們指出，道歉可說服受傷害一方接納該段關係實為平等，也許部分原因是道歉能證明犯錯者也受因事件而難過。致歉就是參與社會‘儀式，可讓犯錯者象徵降低自己(或抬高別人)’。”<sup>27</sup>。

2.14 再者，道歉也是一項矯正“面子工程”<sup>28</sup>。一旦有人違反規範，不當行為就會損害當事雙方的“面子”。B.T. White 認為，犯事者因自己社會形象不再正面，面子蒙受威脅，但另一方的面子也同樣受損，因為似乎他受到不公的對待是“理所當然”。雙方都確會感到需

---

<sup>23</sup> R. Abel, *“Speaking respect, respecting speech”*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年)。

<sup>24</sup> T. Govier 和 W. Verwoerd, “The promise and pitfalls of apology” (上文註 22), 第 69 頁。

<sup>25</sup> Jennifer K. Robbennolt, 《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上文註 15), 第 477 頁。作者引用 Elaine Walster 及其他人所著“New Directions in Equity Research” (1973 年) 25 *J Personality & Soc Psychol* 1, 第 153、154 頁。

<sup>26</sup> 同上。

<sup>27</sup> Jennifer K. Robbennolt, 《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上文註 15)。作者引述 Jeffrie Murphy 所著“Forgiveness and Resentment, in Forgiveness and Mercy” (1988 年) 14, 28 Jean Hampton 和 Jeffrie Murphy 合編。

<sup>28</sup> B. T. White, “Saving face: the benefits of not saying I’m sorry” (2009 年)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72 (2), 第 261 至 269 頁。



要有所行動來扭轉局面或“撤回”言詞<sup>29</sup>，以提升他們的自尊。道歉足以填補這片空白，是挽回他們“面子”的良方。

2.15 大部分這些功能如要見效，道歉則不能僅表達歉意，而必須承認過失。

2.16 總括而言，道歉的力量在於能重建人們彼此之間的互信。人際關係是建基於信任而不是脅迫。有衝突時，人們的互信就會受損。然而，道歉能修復信任。有了信任，就可減低爭議升級的可能性，甚或由於不必就當事各方的法律權利和責任尋求權威裁定而能較容易化解爭議。

### 本諮詢文件的涵蓋範圍

2.17 本研究設定的範圍至為重要，旨在鼓勵道歉，以防止爭議升級，並促使友善地和解不涉刑事範疇的爭議。純民事法律程序(或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顯然屬此範圍，因為各方都有權撤回申索或達成和解。民事法律程序一般指“任何民事或商業事宜中的法律程序”<sup>30</sup>，例如包括在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民事訴訟及仲裁<sup>31</sup>。事實上，這也是大部分訂有道歉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在澳洲某些司法管轄區，若干訴訟因由(例如故意侵權和性侵犯)被豁除於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但其後在加拿大訂立的道歉法例則不設該等豁除。為了制定最有效的道歉法例，以

---

<sup>29</sup> T. Govier 和 W. Verwoerd, “The promise and pitfalls of apology” (上文註 22), 第 67 至 82 頁。

<sup>30</sup>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4 條。

<sup>31</sup>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0(1)及 68(1)條訂明，“民事法律程序”除包括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外，亦包括—

- (a) 在任何審裁處席前進行而嚴格的證據規則所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及
  - (b) 仲裁或公斷(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
- 但不包括嚴格的證據規則所不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

及避免出現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原告人可就相同事實提出多種訴訟因由)，我們認為必須審慎考慮香港是否應訂定該等豁除。下文第4及6章將再作討論。

2.18 另一方面，防止爭議升級及促致爭議的友善和解的概念，未必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與訟雙方是本着公眾利益行事的政府及被告人。有別於民事或其他非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涵蓋更廣泛的公眾利益，具有懲治被定罪的人以維護公義，以及藉阻嚇防止罪案發生等多重目的。道歉法例似乎不能達成這些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目的。事實上，某些司法管轄區<sup>32</sup>(將於第4章討論)把刑事法律程序明文豁除於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在現階段建議，擬議道歉法例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在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曾有刑事案件中的受害者與犯事者進行調解的例子，目的是使雙方復還關係及和解。然而，擬議道歉法例並不適用於此等情況。

2.19 道歉法例是否適用於紀律處分或其他形式的非刑事程序的問題，將於第6章討論。

---

<sup>32</sup> 例如加拿大艾伯塔(即愛伯達省)、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西北地區、努納武特和安大略(即安大略省)，以及美國印第安納州。

### 第 3 章：關於道歉的現行法律

---

#### 道歉及其在香港的法律後果

3.1 由於牽涉爭議的人恐怕道歉或會招致法律責任，因而可能不願意道歉。此外，即使有人知道事實上自己須為造成傷害的行為負責，但由於擔心會惹上額外的法律責任，同樣未必願意道歉。從這些人的立場看，他們的顧慮不無理由，因為法院或會(至少在某些情況下)接納道歉(特別是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作為證據，藉以裁定法律責任誰屬。此外，對已經為造成傷害行為作出投保的人而言，他亦可能擔心道歉會令其承保人基於保險單禁止受保人承認過失而廢除保險單，並拒絕代表他接手就申索提出抗辯，因而拒絕作出道歉。

3.2 雖然香港沒有一套完整的法律說明“道歉”的一般涵義，以及道歉者的法律後果，但是一如上文第2章所述，個別案例已述明道歉在特定情況下的意思。然而，這些判決和當中所提供的定義似乎沒有解釋“道歉”的一般涵義，以及在民事和非刑事案件中作出道歉的後果。儘管上述 *Hung Yuen Chan Robert 訴星島有限公司* [1996] 4 HKC 539 案已就道歉下定義(“道歉可以是衷心表達歉意，也可以是純粹認錯”)，但仍會引起其他疑問(除了這個定義是否普遍適用於非誹謗案件的疑問外)，因為在衷心表達歉意或純粹認錯可以構成道歉之餘，一些其他行為是否也構成道歉(例如在沒有承認過失下單純表達同情或懊悔，或無條件地付款予受傷者或其家人或提供應急錢)，仍然未能確定。如屬道歉，則可能對道歉者在法律上有不利影響。

3.3 雖然現時道歉一詞仍未有明確和普遍適用的法律定義，但道歉的主要目的是對錯誤表達歉意和難過，這點看來並沒有爭議。此外，道歉也許還附帶公開承認責任，又或承認過失、責任或法律責任的意思。人們道歉的原因固然很多，難以盡錄，但一般來說，道歉者都期望道歉能有助撫平受傷害者的憤怒、焦慮、緊張或喪親之痛。但是，如上文所述，人們一般因為憂慮可能帶來的不利法律後果而不願意道歉。

3.4 正如上文所述，也有一些被指犯錯者(可能因他認為自己沒有犯錯)無意為不幸事故承認責任，並打算在法庭上就法律責任問題作出抗辯。即使如此，這些犯錯者也可能同時願意出言慰問及關懷，從而向受傷害者或其家人表示關心、關懷及同情，甚至希望純粹基於同情或人道理由而提供經濟援助。但由於至今法律上仍未有清晰詳盡的定義，界定什麼表述構成“道歉”，擬道歉者或會打消道歉的念頭，因為他們擔心自己的行為會被詮釋為對不幸事故承認責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在制定道歉法例前的經驗，正好說明上述情況：

“然而，儘管道歉在道德和有效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已獲公認，我們的法律趨勢仍未完全接納道歉。最近一項有關加拿大法律如何處理道歉的檢討顯示，道歉的法律後果極不清晰。律師依然合理地擔心道歉會被詮釋為承認法律責任。由於道歉對承保範圍也可能有不利後果，因此律師一般都建議當事人避免道歉。”<sup>33</sup>

3.5 由於道歉可能對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額有重大影響，為鼓勵被指犯錯者坦誠表達善意或同情，或向不幸事故的受害者道歉，看來有必要就在法律上什麼表述會構成“道歉”訂立明確的法律定義。

---

<sup>33</sup>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律政廳，《道歉法例討論文件》(Discussion Paper on Apology Legislation)(2006年1月30日)，第2至3頁。

3.6 我們須注意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的情況：“律師依然合理地擔心道歉會被詮釋為承認法律責任……因此律師一般都建議當事人避免道歉。”<sup>34</sup>。在此必須清楚強調，法院是決定某人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唯一及最終機構，若指道歉在法律上必然等於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嚴格來說是錯誤的。本文件的前文提到，在判定於相關爭議中道歉(包括包含認錯的道歉)會否導致法律責任，只有法院才是審裁機構。在某些個案中，即使當事人曾作道歉，法院也拒絕裁斷他須負上法律責任。澳洲高等法院在 *Dovuro Pty Limited v Wilkins* [2003] HCA 51 案中指出：

“70. 例如在本案的情況，被指作出的承認如包含須按某項法律準則衡量的結論，便會產生各種疑問。在 *Grey* 案中，一方尋求證人承認他曾轉讓若干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據法權產。上訴法院法官 *Glass* 在考慮時表示：

‘由於證人不熟悉其所答事項是基於什麼準則衡量，強行要求一方承認疏忽，或沒有被激怒，又或其祖父擁有訂立有效遺囑的能力，會令一些不僅意義成疑，而且沒有意義的事一併記錄在案。’

71. 該項推論明確適用於 *Dovuro* 被指作出的承認，也曾用於多宗在《[1900年][土地財產]法令》下產生的案件。在 *Eastern Express Pty Ltd v General Newspapers Pty Ltd* 案中，所產生的疑問是，某些陳述是否構成明確承認有關作為是為了有關法令第 46 條所禁止的目的。*Lockhart* 法官和 *Gummow* 法官就該議題表示：

‘一般而言，一方或具有相互關係者就事實以語言文字或行為作出的非正式承認，屬可接納為針對該方所承認內容是否屬

---

<sup>34</sup> 同上。

實的證據，……商人在盤問過程中對其行為具‘誤導性’和‘欺騙性’的承認，不可用作侵奪法院判斷該行為的法律性質之職權……’。

以上段落所述出自 *Dovuro* 人員的所謂‘承認’，不能在本案中作為裁定有疏忽的依據。”<sup>35</sup>

3.7 法律責任往往須按照相關的法律標準或原則裁斷，任何人即使承認自己疏忽，但假如法院認為他作出承認是出於對相關法律標準或法律原則不熟悉或不了解，該項承認的意義就會成疑，法院不一定裁定他的行為有構成疏忽。就我們現時的目的而言，*Dovuro Pty Limited v Wilkins* 案所提的其中一個最重要觀點是，道歉(包括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本身不會自動向道歉者施加法律責任。否則的話，正如 *Dovuro Pty Limited v Wilkins* 案所述，就是“侵奪法院判斷該行為的法律性質之職權”<sup>36</sup>。裁定法律責任仍是法院或相關審裁處的職能。因此，在法律上，在民事爭議中道歉甚或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不會自動招致法律責任。

### 根據《證據條例》道歉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

3.8 但對於有意道歉或承認過失，並衷心請求原諒的人來說，這點無助減輕憂慮，正如 *Dovuro Pty Limited v Wilkins* 案指出：“一般而言，一方或具有相互關係者就事實以語言文字或行為作出的非正式承認，屬可接納為針對該方所承認內容是否屬實的證據”<sup>37</sup>。

3.9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與法院審理的爭議有關的道歉可能被接納為證據，以證明道歉所述的事宜屬實。這也適用於傳聞證據，例

---

<sup>35</sup> *Dovuro Pty Limited v Wilkins* (2003) HCA 51 案，第 70 至 71 段。

<sup>36</sup> 同上，第 71 段。

<sup>37</sup> 同上。

如第三方複述答辯人在意外發生後所說的話(譬如道歉)，以證明其說話內容屬實(見《證據條例》(第8章)第46條有關“傳聞”的定義<sup>38</sup>)。根據《證據條例》第47(1)條，傳聞證據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可予接納。該條文的規定如下：

*“47 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

*(1)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以任何證據屬傳聞為理由而豁除該證據，但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a) 將予援引的該證據是用以針對某一方的，而該一方反對該證據獲接納；及*

*(b) 法庭在顧及該個案的情況下，信納該證據的豁除並不損害秉行公正的原則。”*

3.10 “根據《證據條例》第47(1)條，法庭只有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並不損害秉行公正的原則時，才可豁除傳聞證據。如證人的傳聞證據是基於真確無誤的文件提出，即使該證人有機會但未經盤問，該證據仍可予接納。”請參閱《2015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一冊有關“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第38/21/1段。

3.11 因此，雖然裁定法律責任是法院的職責，而且道歉或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本身不會自動對道歉者造成法律責任，但道歉(不論是否包含承認法律責任)仍是法院可接納且可賴以判定道歉者須負上法律責任的證據，這足以令當事各方及其律師有所顧慮<sup>39</sup>。這潛在

---

<sup>38</sup> 傳聞(a)指並非由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正在提供口頭證據的人所作出、但卻作為其內所述事宜的證據而提交的陳述；(b)包括任何程度的傳聞。

<sup>39</sup> 某人在意外或其他事故發生後所說的話，以及在狀書上承認法律責任，兩者必須予以區分，這點極為重要，因為後者會令當事各方受證據及程序規則約束。

的不利影響解釋了為何律師寧可謹慎行事，一般也不建議當事人道歉。

## 道歉法例

3.12 不同司法管轄區用了各種不同方式界定“道歉法例”一詞。本文件隨後各章會進一步探討該詞及其各種定義。把該詞形容為“……可防止以道歉為依據確立法律責任的法例”<sup>40</sup>，已足以讓讀者有初步理解。

3.13 從下一章可見，海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道歉法例，其條文細節各有不同。從各立法機關的相關辯論內容可見，該等條文旨在減低意外受害者提起訴訟的傾向。這是基於一項假設，就是道歉會減少被他人提起訴訟的機會。

3.14 儘管簡單的道歉可化解爭議或防止爭議升級，但在香港，個人和政府官員基於法律考慮因素，普遍不願就被指的錯失道歉。基於上文所述理由，這個情況不難理解，但這對香港影響重大，因為不論是政府的政策或司法機構的指引，都提倡使用調解及其他方法友善地解決爭議，上述不願意道歉的心態卻直接與有關政策和指引背道而馳。這是因為被指犯錯者如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道歉，受傷受害者或其家人在惱恨、焦慮、憤怒或痛苦的驅使下，很有可能不願接受任何和解建議，例如調解或其他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方法。

---

<sup>40</sup>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律政廳，《道歉法例討論文件》(上文註 33)，第 1 頁。



## 第 4 章：道歉法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

---

### 引言

4.1 正如上一章指出，在香港道歉的法律後果並不清晰。因此，造成傷害者可能不願意道歉，因他擔心自己的道歉會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其後如有法律訴訟的話，這對該人的法律責任(以及可能對賠償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正如上文所述，由於有保險單條款禁止受保人承認過失，部分人可能擔心道歉會令保險單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造成傷害的一方這種不願道歉的心態，顯然無助於防止爭議升級，也有礙各方及早友善地解決爭議。一些本應可達成友善和解的個案，或因此而耗費大量法庭資源，並招致不必要的法律及其他開支。

4.2 香港並非唯一面對這現象的司法管轄區，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在各省份或州份制定道歉法例前，也曾面對相同問題。這些司法管轄區內不同地區都有人要求停止把表達同情、歉意或道歉(不論是否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等同承認法律責任。

4.3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全面道歉”(藉此為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道歉提供法律保護)，還是應只適用於“有限度道歉”(即不會為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道歉提供法律保護)，曾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引起爭論。

4.4 此外，關於就道歉提供的法律保護應否只適用於個別種類的案件及當事各方，還是應適用於所有非刑事的爭議，亦曾有過爭論。

4.5 本章分述以上司法管轄區各省份或州份在緊接制定道歉法例之前及制定法例期間，對進行改革的意見，同時論述這些省份或州份最終制定的道歉法例的性質。我們希望香港能夠借鑑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同的經驗和關注的事項，從而探討對香港最有利的發展方向。

#### 研究範圍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的歷年發展

4.6 我們的研究顯示，首項道歉法例在 1986 年在馬薩諸塞州制定，訂明轄除道歉於可接納為承認法律責任的證據之外。這股趨勢其後延伸至美國其他州份，至今逾 30 個州份已制定道歉法例，特點各有不同。當中部分法例規定不把道歉當作承認法律責任，其他的則僅規定法院只可就某些目的接納道歉為證據。須注意的是，美國大多數道歉法例只涵蓋有限度道歉，並只針對涉及醫護專業或若干其他人身傷害範疇的民事訴訟。

4.7 這股趨勢並不止於美國，還擴展至太平洋對岸。在 2000 年代初期，澳洲制定了道歉法例，目前該國各州及領地均有各自的道歉法例。澳洲道歉法例的範圍已擴展至涵蓋大部分民事法律程序，只有若干指明的法律程序除外。在這些道歉法例中，有部分涵蓋全面道歉，有部分則沒有。

4.8 隨着該股趨勢在 2000 年代後期及 2010 年代初期伸延至加拿大，道歉法例的範圍也進一步擴闊。該國大多數省份和領地都訂立了道歉法例，而本文件研究的加拿大道歉法例全都涵蓋全面道歉及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但也有若干法例指明其適用範圍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此外，至今觀察的加拿大道歉法例全都直接訂明道歉不得使保險合約無效或受到影響。同時，大多數法例也訂明就某項事宜提出的道歉，不得構成承認或確認與該事宜有關的訴訟因由，以防止藉道歉延長相關時效法令所訂明的時效期。

4.9 根據上文所述，全球道歉法例的發展分成三大主浪：美國在 1980 年代掀起第一浪，澳洲在 2000 年代初期帶領第二浪，並由加拿大在 2000 年代後期推展第三浪。本文件的研究所涵蓋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或法案，詳見下表。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

司法管轄區及州／省份	道歉法例	相關條文(如非獨立成章)
<b>澳洲</b>		
澳洲首都地區	《2002 年民事法律(錯誤行為)法令》	第 2.3 部“道歉”，第 12 至 14 條
新南威爾士州	《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	第 10 部“道歉”，第 67 至 69 條
北領地	《2003 年人身傷害(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法令》	第 2 分部“歉意的表達”，第 11 至 13 條
昆士蘭州	《2003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	第 1 部“歉意的表達”，第 68 至 72 條 第 1A 部“道歉”，第 72A 至 72D 條
南澳大利亞州	《1936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	第 75 條“歉意的表達”
塔斯曼尼亞州	《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	第 4 部“道歉”，第 6A 至 7 條
維多利亞州	《1958 年錯誤行為法令》	第 IIC 部“道歉”，第 14I 至 J 條
西澳大利亞州	《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	第 1E 部“道歉”，第 5AF 至 AH 條

加拿大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	《2000年證據法令》	第26.1條“道歉在法律責任方面的效力”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	《2006年道歉法令》	-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	《2007年道歉法令》	-
紐芬蘭(即紐芬蘭省)及拉布拉多	《2009年道歉法令》	-
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	《2008年道歉法令》	-
西北地區	《2013年道歉法令》	-
努納武特	《2010年道歉法律待遇法令》	-
安大略(即安大略省)	《2009年道歉法令》	-
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王子省)	《1988年醫療服務法令》	第32條“道歉”
薩斯喀徹溫(即沙省)	《2006年證據法令》	第23.1條“道歉在法律責任方面的效力”
育空地區	《道歉法令》(在2008年4月30日被否決)	-

英國		
英國(除蘇格蘭以外)	《2006年補償法令》	第2條“道歉、提出治療或其他糾正方案”
蘇格蘭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在2015年3月3日提交審議，尚未通過)	

美國		
亞利桑那州	《亞利桑那州編正法規》第 12-2605 條	第 12-2605 條“承認的證據；民事法律程序；預期之外的結果；醫療護理”
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證據法典》第 1160 條	第 1160 條
科羅拉多州	《科羅拉多州編正法規》第 13-25-135 條(2003 年)	第 13-25-135 條“承認的證據 – 民事法律程序 – 預期之外的結果 – 醫療護理”
康涅狄格州	《康涅狄格州綜合法規》第 52-184d 條	第 52-184d 條“醫護服務提供者就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向指稱受害者所作的道歉不可接納為證據”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法典》第 10 卷第 4318 條(2006 年)	第 10 卷第 4318 條“體恤的通訊”
哥倫比亞特區	《哥倫比亞特區法典》第 16-2841 條	第 16-2841 條“善意的姿態不可接納為證據”
佛羅里達州	《佛羅里達州法規》第 90.4026 條(2004 年)	第 90.4026 條“表達同情的陳述；可接納性；定義”
喬治亞州	《喬治亞州法典》第 24-4-416 條	第 24-4-416 條“醫療失當個案中表達同情的陳述”
夏威夷州	《夏威夷州編正法規》第 626-1 條，第 409.5 條規則	第 409.5 條規則“同情及慰問的表達的可接納性”

愛達荷州	《愛達荷州法典》第 9-207 條	第 9-207 條“道歉、慰問及同情的表達的可接納性”
伊利諾斯州	《伊利諾斯州法規彙編》第 735 章第 5/8-1901 條(2005 年)	《伊利諾斯州法規彙編》第 735 章第 5/8-1901 條“法律責任的承認”
印第安納州	《印第安納州法典》第 34-43.5 條	第 34-43.5 條“同情的通訊”
愛俄華州	《愛俄華州法典》第 622.31 條	第 622.31 條“歉意或難過的證據”
路易斯安那州	《路易斯安那州編正法規》第 13:3715.5 條 (2005 年)	第 3715.5 條“醫護服務提供者的通訊的保密”
緬因州	《緬因州編正法規》第 24 卷第 2907 條 (2005 年)	第 2907 條“同情或善意的通訊”
馬里蘭州	《馬里蘭州法典》法院及司法程序第 10-920 條	第 10-920 條
馬薩諸塞州	《馬薩諸塞州綜合法》第 233 章證人和證據，第 23D 條 (1986 年)	第 23D 條“與意外受害者有關的善意陳述、文字或姿態的可接納性”
密蘇里州	《密蘇里州編正法規》第 538.229 條 (2005 年)	第 538.229 條“若干陳述、文字及善意的姿態不可接納為證據的情況 - 定義”
蒙大拿州	《蒙大拿州法典》第 26-1-814 條 (2005 年)	第 26-1-814 條“道歉、同情或善意的陳述—不可接納為就醫失當承認法律責任的證據”

內布拉斯加州	《內布拉斯加州編正法規》 第 27-1201 條 (2007 年)	第 27-1201 條“預期 之外的醫療護理結 果；民事訴訟；醫護 服務提供者或僱 員；若干陳述和行為 的使用；限制”
新罕布什爾州	《新罕布什爾州編正法規》 第 507-E:4 條 (2005 年)	第 507-E:4 條“承認 法律責任的證據”
北卡羅來納州	《北卡羅來納州綜合法規》 第 8C-1 條，第 413 條規則 (2004 年)	第 8C-1 條，第 413 條規則“醫療訴訟； 旨在改善或減輕不 良結果的陳述”
北達科他州	《北達科他州世紀法典》第 31-04-12 條(2007 年)	第 31-04-12 條“同理 心的表達”
俄亥俄州	《俄亥俄州編正法典》第 2317.43 條(2006 年)	第 2317.43 條“醫療 法律責任訴訟—被告 對受害者的同情表 達不可接納為證據”
俄克拉荷馬州	《俄克拉荷馬州法規》標題 第 63-1-1708.1H 條	第 63-1-1708.1H 條 “表達道歉、同情等 的陳述、行為等—可 接納性—定義”
俄勒岡州	《俄勒岡州編正法規》第 677.082 條(2003 年)	第 677.082 條“歉意 或道歉的表達”
南卡羅來納州	《南卡羅來納州法典》第 19-1-190 條(2006 年)	第 19-1-190 條“《南 卡羅來納州預期之 外的醫療結果的和 解法令》”
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成文法》第 19-12-14 條(2005 年)	第 19-12-14 條“醫護 服務提供者的陳述 和行動在醫療失當 訴訟中不可接納為

		證明疏忽的證據”
田納西州	《田納西州法典》第 409.1 條	第 409.1 條“同情或善意的表達”
得克薩斯州	《得克薩斯州民事常規及補救法典》第 18.061 條(1999 年)	第 18.061 條“同情的通訊”
猶他州	《猶他州證據規則》第 409 條規則	第 409 條規則“支付醫療及相類開支；道歉的表達”
佛蒙特州	《佛蒙特州法規》第 12 卷法院程序第 1912 條(2006 年)	第 1912 條“醫護服務提供者的歉意或道歉表達不可接納為證據”
維吉尼亞州	《維吉尼亞州法典》第 8.01-581.20:1 條(2005 年)	第 8.01-581.20:1 條“同情的表達的可接納性”
華盛頓州	《華盛頓州編正法典》第 5.64.010 條(2002 年)	第 5.64.010 條“針對醫護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訴訟—提供或提出支付醫療開支的證據的可接納性—道歉、同情、過失等的表達的可接納性”
西維吉尼亞州	《西維吉尼亞州法典》第 55-7-11a 條(2005 年)	第 55-7-11a 條“人身傷害後 20 天內的和解、解除責任或陳述；否認；若干同情的表達不可接納為證據”
懷俄明州	《懷俄明州法規》第 1-1-130	第 1-1-130 條“針對



	條	醫護服務提供者的 訴訟；證據的可接納 性”
--	---	-----------------------------

4.10 此外，海外道歉法例<sup>41</sup>的詳情表列於**附件 3**。每經一浪，道歉法例的內容都有明顯的重大發展，下文會加以論述。

## 美國

4.11 相對於澳洲和加拿大，美國各州對多項問題的意見分歧較大，例如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還是有限度道歉，以及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民事法庭審理的所有案件還是限於涉及醫護服務提供者的案件。以下摘錄正好說明有關分歧：

“最早的道歉條文由馬薩諸塞州在 1986 年訂立。到了 2007 年，已有逾 30 個州採用這類道歉法例。雖然其中約 20 個州的法例為道歉提供全面保護，但都只限於在提供醫護服務的範疇方面的道歉。另外八個州的法例則就任何人的道歉提供有限度保護，但只限於不包括承認責任或過失的道歉。還有四個州只立法就涉及醫護服務範疇的道歉提供有限度保護。”<sup>42</sup>

最新資料載列於下文各表。

<sup>41</sup> 各海外司法管轄區道歉法例的超連結可見於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apology.html>。

<sup>42</sup> Leandro Zylberman, “Apology Legislation: Should it be safe to Apologize in Manitoba? An Assessment of Bill 202”(2009 年) *Underneath the Golden Boy*: 卷 6, 第 178 頁。

4.12 馬薩諸塞州是美國首個就道歉立法的州份。《馬薩諸塞州綜合法》第 233 章第 23D 條訂明：

*“凡就意外所涉的人的痛楚、痛苦或死亡而向該人或其家人作出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陳述、文字或善意的姿態，在民事訴訟中不可接納為承認責任的證據。”*

4.13 馬薩諸塞州這條法例“在可能包含承認過失的表達方面沒有着墨”<sup>43</sup>，按理只涵蓋有限度道歉，而包含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道歉應不受保護。

4.14 得克薩斯州是下一個制定道歉法例的美國州份，但該州對包含承認過失的陳述表態清晰，明文規定保護只限於“有限度道歉”。《得克薩斯州民事常規及補救法典》第 18.061 條訂明：

*“任何通訊，包括受刺激下的說話……如同時包含關於任何意外或事件所涉的疏忽或可構成罪行行為的一項或多項陳述，可接納為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

4.15 得克薩斯州的道歉法例沒有使用“道歉”一詞，所用的是“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通訊”（“同情的通訊”）這詞句。與馬薩諸塞州相比，得克薩斯州較為清晰地說明同情的通訊可受法律保護的範圍。《得克薩斯州民事常規及補救法典》第 18.061 條就同情的通訊規定如下：

*“(a) 法庭在審理民事訴訟時，不可接納某項通訊為證據，如該通訊：*

---

<sup>43</sup> Graham Andrew Burch Barr, “Disingenuous or Novel? An Examination of Apology Legislation in Canada”(法學碩士論文：2009 年，多倫多大學研究院法律學部)，第 6 頁。

- (1) 就涉及意外的人的痛楚、痛苦或死亡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
- (2) 向該人或與該人有《政府法典》第 573 章第 B 分章所定的二級血親或姻親關係以內的人作出；及
- (3) 是用以證明作出通訊者須對該人負上法律責任。

(b) 在本條中，“通訊”指：

- (1) 陳述；
- (2) 文字；或
- (3) 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的姿態。”

這條清楚訂明，有關法律保護並不涵蓋關於疏忽或可構成罪行行為的陳述。因此，《得克薩斯州民事常規及補救法典》其實只涵蓋“有限度道歉”，而不涵蓋承認疏忽或罪責的陳述。

4.16 得克薩斯州的模式廣為美國 35 個州接納，是美國最普遍的道歉法例類型：

“美國大部分道歉法例只保護‘有限度道歉’，有譴責性的陳述因而不受保護。在美國，只有極少數意見支持保護‘全面道歉’，即承認過失的陳述及姿態。”<sup>44</sup>

4.17 與美國大多數州份不同，科羅拉多州和另外數個州份就全面道歉提供法例保護，但只限於醫療界及其他民事爭議中性質相類的道歉。《科羅拉多州編正法規》第 13 卷第 25 章第 135 條訂明：

“(1) 在由某項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的指稱的受害者提出的民事訴訟中，或在任何關乎該民事訴訟的仲裁程序中，醫

---

<sup>44</sup> 同上，第 7 頁。

護服務提供者或其僱員就該項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對該指稱的受害者造成的不適、痛楚、痛苦、傷害或死亡，向該指稱受害者、其親屬或其代表作出表達道歉、過失、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不可接納為承認法律責任的證據或作出不利於權益的承認的證據。”(底線為本文所加)

4.18 因此，醫護服務提供者或其僱員作出的道歉，在法院聆訊中不可接納為承認法律責任或作出不利於權益的承認的證據。儘管這樣的法例訂明為道歉者提供全面的法律保護，惟其適用範圍限於醫護服務提供者或其僱員，難免被批評為不公，因其只一面倒地保護醫護專業人員。以下節錄可說明這點：

“科羅拉多州的立法機關只關心讓一類人在表達道歉一事上享有全面豁免權：即醫護服務提供者及其僱員。這條法規的涵蓋範圍和一面倒的情形得令人震驚……有偽善之虞，因為倡議此類法規的人雖然明白一面倒的保護可能造成不公，但仍推動該法例。”<sup>45</sup>

4.19 俄勒岡州道歉法的性質和作用與科羅拉多州的相若。《俄勒岡州編正法規》第 677.082 條訂明：

“(1) 就任何針對獲俄勒岡州醫務委員會發牌的人，或針對任何僱用該人或給予該人特權的醫護機構、醫護設施或其他機構的民事訴訟而言，由該人、該機構、該設施或該其他機構作出或代表該人、該機構、該設施或該其他機構作出的歉意或道歉的表達(包括以文字、口頭或行為作出歉意或道歉的表達)，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

---

<sup>45</sup> Lee Taft, “Apology and Medical Mistake: Opportunity or Foil” (2005 年) 14 *Annals of Health Law*, 55, 第 79 至 80 頁。

(2) 凡獲俄勒岡州醫務委員會發牌的人，或代表該人作出歉意或道歉表達的任何其他人，在任何民事或行政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或調解程序)中，不可就該人或該代表作出的歉意或道歉表達(包括以文字、口頭或行為作出的歉意或道歉的表達)對該人或該代表以書面供詞或其他方式進行訊問。”

4.20 以下兩表重點列明我們研究美國道歉法例所得的結果：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州份／地區	州份／地區的數目
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即包括對過失或錯失所作的承認)	亞利桑那州、科羅拉多州、康涅狄格州、喬治亞州、南卡羅來納州	5
道歉法例涵蓋有限度道歉 (即不包括對過失或錯失所作的承認)	加利福尼亞州、特拉華州、哥倫比亞特區、佛羅里達州、夏威夷州、愛達荷州、伊利諾斯州、印第安納州、愛俄華州、路易斯安那州、緬因州、馬里蘭州、馬薩諸塞州、密蘇里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爾州、北卡羅來納州、北達科他州、俄亥俄州、俄克拉荷馬州、俄勒岡州、南達科	31

	他州、田納西州、得克薩斯州、猶他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華盛頓州、西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	
總計		36

涵蓋範圍(醫護專業)

	州份／地區	州份／地區的數目
道歉法例只涵蓋醫護專業	亞利桑那州、科羅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哥倫比亞特區、喬治亞州、愛達荷州、愛俄華州、路易斯安那州、緬因州、馬里蘭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爾州、北卡羅來納州、北達科他州、俄亥俄州、俄克拉荷馬州、俄勒岡州、南卡羅來納州、南達科他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華盛頓州、西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	26
道歉法例涵蓋醫護專業以外行業	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夏威夷州、伊利諾斯州、第安納州、馬薩諸塞州、密蘇里州、田納西州、	10

	得克薩斯州、猶他州	
總計		36

## 澳洲

4.21 在澳洲，制定道歉法例的訴求源於涉及醫療失當的訴訟的驚人增長。以下節錄扼述澳洲在各州份制定道歉法例之前的情況：

“人們認為涉及醫療失當的訴訟以驚人速度增長，這個看法推動澳洲進行改革。無論有關恐懼出於觀感或有實際根據，均促使議員和倡導團體提出關於疏忽及舉證責任的法律改革。負責檢討關於疏忽的法律的委員會擬備了 IPP 報告書，當中雖然沒有提出關乎道歉的改革，但事實將證明道歉法例會影響澳洲各州。澳洲衛生部部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法律程序改革小組，專門負責就醫療失誤涉及的問題提交報告。該小組建議，‘立法規定作為公開披露過程的一部分的道歉，在醫療疏忽訴訟中不可接納為證據’。因此，道歉現被視為治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隨着諮詢委員會完成工作，各州和領地也進行改革，為就任何事宜作出的道歉提供保護。然而，各地給予道歉的保護類別差異甚大。”<sup>46</sup>

4.22 上述節錄清楚說明三項重要信息。第一，初期的建議是道歉法例的涵蓋範圍應有所限制，並應局限於醫療疏忽的個案。及至諮詢委員會完成工作的較後期，各州及領地才着手改革，就任何事宜作出的道歉提供保護。第二，道歉被視為治癒過程的一環，這是一項重要結果，證明了“道歉對受傷害的人可收治療之效，[因而]促進

<sup>46</sup> Graham Andrew Burch Barr, “Disingenuous or Novel? An Examination of Apology Legislation in Canada” (上文註 43), 第 10 至 11 頁。

治癒過程，並有助和解及了結事情”這說法<sup>47</sup>。第三，各地給予道歉者的保護類別差異甚大。簡言之，澳洲各州的道歉法例的主要分別，在於這些州份有多願意保護道歉者。一些州份願意提供全面保護，甚至是基於過失而作出的道歉；一些州份則不願意這樣做，只會為不足以構成承認過失的道歉提供保護。有關澳洲的情況摘錄如下：

“新南威爾士州是首個立法就全面道歉向公眾提供法律保護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全面道歉指包含承認或接受過失或責任的道歉。該州藉修訂《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為全面道歉引入廣泛的法律保護，有關修訂在2002年12月6日生效……

……自新南威爾士州《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加入道歉條文以來，澳洲其他每個州份及領地都仿效新南威爾士州制定法例，就涉及民事法律責任的道歉或歉意的表達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護。”<sup>48</sup>

4.23 在新南威爾士州，規管道歉的法律載於《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新南威爾士州《2002年法令》”）。新南威爾士州《2002年法令》第67條訂明，除第(2)款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該法令第10部關於道歉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的民事法律責任；第67條第(2)款訂明，第10部不適用於第3B條所指明不受第10部所管限的民事法律責任，或誹謗的民事法律責任。根據新南威爾士州《2002年法令》第68條，“道歉”的定義是指“就任何事宜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不論該道歉有否就有關事宜承認過失或默示承認過失。”。

---

<sup>47</sup>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律政廳，《道歉法例討論文件》(上文註33)，第1頁。



4.24 新南威爾士州《2002年法令》第69條就道歉在法律責任方面的效力訂定條文。該法令第69(1)條訂明，“就任何被指由某人造成的事宜而由該人作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a)不構成該人就該事宜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及(b)與裁定該事宜的相關過失或法律責任無關。”。

4.25 至於道歉在聆訊中的可接納性，新南威爾士州《2002年法令》第69(2)條訂明，“就任何被指由某人造成的事宜而由該人作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的證據，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為該人就該事宜有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

4.26 根據這種對道歉的“廣義”定義方式(即旨在涵蓋全面道歉)，道歉法例涵蓋任何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就過失作出的承認，所涵蓋的道歉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均不可接納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

4.27 新南威爾士州及澳洲首都地區是澳洲僅有兩個對道歉採用“廣義”方式的州份及地區，澳洲的其他地方均對道歉採用“狹義”定義方式。扼要而言，對道歉的“狹義”定義方式是指“道歉”的定義豁除(或不包括)對過失或法律責任所作的承認。在“狹義”定義方式下，若道歉者在按普通字義理解的“道歉”中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該道歉可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針對陳述者的證據。

4.28 西澳大利亞州規管道歉的法例是對“道歉”採用“狹義”定義方式的典型例子。有關法例載於《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西澳大利亞州《2002年法令》”)第1E部。西澳大利亞州《2002年法令》第5AF條把“道歉”界定為“任何人表達難過、歉意或同情，而當中不包含該人對過失的承認。”根據此定義，道歉不包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因此，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不會視為第5AF條所指的道

---

<sup>48</sup> Leandro Zylberman, “Apology Legislation: Should it be safe to Apologize in Manitoba? An Assessment of Bill 202” (上文註 42), 第 180 至 181 頁。

歉。根據西澳大利亞州《2002年法令》，作出此等承認的人或會招致法律責任，原因是根據該法令第5AF條界定的道歉，其所獲賦予的法律保護並不涵蓋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承認。

4.29 西澳大利亞州《2002年法令》第5AH條訂明，“就任何引致損害賠償申索的事件而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根據第5AF(1)條界定的狹義“道歉”，“(a)不構成該人就該事件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及(b)與裁定該事件的相關過失或法律責任無關。”因此，按定義只局限於表達難過、歉意或同情的道歉，不會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也與裁定過失或法律責任無關。

4.30 西澳大利亞州《2002年法令》第5AF(2)條訂明，“就任何被指由某人造成的事件而由該人作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的證據，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為該人就該事件有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

4.31 以下兩表重點列明我們研究澳洲道歉法例所得的結果：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州份／領地	州份／領地的數目
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即包括對過失或錯失所作的承認)	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士州	2
道歉法例涵蓋有限度道歉 (即不包括對過失或錯失所	北領地、南澳大利亞州、塔斯曼尼亞州、維	5

作的承認)	多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	
混合：在大部分民事法律程序中涵蓋全面道歉；在人身傷害申索中涵蓋有限度道歉	昆士蘭州	1
總計		8

#### 涵蓋範圍(民事法律程序的類別)

	州份／領地	州份／領地的數目
除少數指明的例外情況外，道歉法例涵蓋所有民事訴訟	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士州、北領地、昆士蘭州、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	7
道歉法例只涵蓋侵權訴訟	南澳大利亞州	1
總計		8

#### 加拿大

4.32 在加拿大，為給予道歉更廣泛保護而推行的改革，源自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律政廳(“律政廳”)所發表的討論文件，其標題

為《道歉法例討論文件》(“卑斯省《討論文件》”)<sup>49</sup>，當中指出兩類道歉法例：

“……不足以保護包含承認法律責任的道歉的法例，以及保護這類道歉的法例。至今，較多法例採納保護範圍較有限的道歉法例，無疑是由於所引起的爭議較少。可是，也有人對這類道歉法例提出以下關注：

- 對改變現狀所起的作用不大：即不見得表達慰問現時會被詮釋為承認過失；
- 不會鼓勵真正道歉—更可能助長人作出盤算，言不由衷。”<sup>50</sup>

4.33 鑑於保護範圍較有限的法例有不少缺點，律政廳在卑斯省《討論文件》中建議為道歉提供更廣泛的保護：

“……採用保護範圍較廣的道歉法例。為實現此目標，可制定法例防止道歉會引致法律責任、訂明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以及訂明道歉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sup>51</sup>

4.34 因此，律政廳建議為道歉者提供全面或更廣泛的保護，希望藉此令爭議“可在更早階段以更有效及更便宜的方式解決”<sup>52</sup>。

4.35 隨卑斯省《討論文件》而來的是該省申訴專員報告書，當中載述：

“道歉往往是應做的事。我也請檢察長考慮以新南威爾士州《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為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

---

<sup>49</sup> Graham Andrew Burch Barr, “Disingenuous or Novel? An Examination of Apology Legislation in Canada”(上文註 43)，第 12 頁。

<sup>50</sup>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律政廳，《道歉法例討論文件》(上文註 33)，第 5 頁。

<sup>51</sup> 同上，第 6 頁。

進行立法辯論的藍本，並促請其立法保障公職人員，讓他們於道歉時無懼因道歉等同承認疏忽而招致訴訟……道歉或許不能完全取代藉訴訟尋求公義，但對於那些只有得到對方承認過失和悔意才感到公義彰顯的人來說，道歉或可為他們提供對抗程序以外的另一選擇。本署認同道歉的影響和效果，因此會繼續爭取和建議道歉……”<sup>53</sup>

4.36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申訴專員的信息總結了經驗，或可令香港從中獲益。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可令被指犯錯並希望就不幸事故及對受傷害者或其家人造成的痛楚和痛苦衷誠道歉者(不論是公職人員或個人)釋疑<sup>54</sup>。在此等法律保護下作出的道歉，自當較為由衷，也較為人接受。這種關係可促使各方同意改用對抗性較低的方案來解決爭議。

4.37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申訴專員報告書的另一個重要信息是，就道歉提供法律保護，不一定代表不可選擇藉訴訟尋求公義。換言之，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法治的重要元素之一)不會受到損害，有關各方仍然保留提出訴訟或就指稱提出抗辯的權利。然而，及早於適當時機提出道歉，似乎是合理和該做的，或許有助減輕受傷害一方的焦慮、憤怒、痛楚或痛苦，從而為更妥善及更具成本效益地解決爭議而鋪路。

4.38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在 2006 年制定《道歉法令》，成為加拿大首個訂立該類法例的省份<sup>55</sup>。其他各省隨後也推行法例改革，制定道歉法例<sup>56</sup>。

---

<sup>52</sup> 同上，第 6 頁。

<sup>53</sup> Graham Andrew Burch Barr, “Disingenuous or Novel? An Examination of Apology Legislation in Canada” (上文註 43), 第 13 頁。

<sup>54</sup> 關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對道歉的顧慮的討論，可參閱上文第 1.1 至 1.7 段。

<sup>55</sup> Leandro Zylberman, “Apology Legislation: Should it be safe to Apologize in Manitoba? An Assessment of Bill 202” (上文註 42), 第 182 頁。

4.39 就道歉的定義和條文的適用範圍而言，至今以加拿大道歉法例的條文涵蓋最廣。加拿大多數道歉法例都適用於審裁處、仲裁員及任何以司法或類似司法性質的法律程序。此外，這些道歉法例大部分更進一步明文涵蓋訴訟時效及保險單條款的問題。

4.40 正如上文提到，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是加拿大首個以《2006年道歉法令》(“卑斯省《2006年法令》”)就“道歉”立法的省份。卑斯省《2006年法令》獨立成章，只載有三條條文：第1條訂立各項定義；第2條述明道歉在法律責任方面的效力；第3條訂明生效日期。

4.41 卑斯省《2006年法令》第1條把“道歉”界定為“同情或歉意的表達、表達抱歉的陳述，或任何其他表示歉疚或憐憫的詞句或行動，不論該等詞句或行動有否就其所關乎的事宜而承認或默示承認過失”。根據這項條文，道歉包括承認過失的道歉(即全面道歉)。本文件研究的所有加拿大省份皆採用這個定義。

4.42 該法令第2條述明道歉在法律責任方面的效力。第2(1)條訂明：

“就某事宜而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的道歉，

(a) 不構成該人就該事宜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

(b) 就《時效法令》第24條而言，不構成就該事宜承認法律責任；

(c) 即使任何保險合約有任何相反字眼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並不使該人就該事宜可得到或如非該道歉本

---

<sup>56</sup> Graham Andrew Burch Barr, “Disingenuous or Novel? An Examination of

可得到的任何承保範圍無效、受損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及

(d) 在任何與該事宜有關的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裁定中，不得作為考慮因素。”

4.43 該法令第 2(2)條訂明，“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就某事宜而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的道歉的證據，在任何法院均不得接納為該人就該事宜有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

4.44 由此可見，第 2 條防止道歉構成承認過失、防止保險合約無效、防止道歉作為裁定過失的考慮因素，以及防止道歉就法定時效而言構成對訴訟因由的確認。該項條文也防止道歉的證據被法院接納、被一方向法院提述或向法院披露。該項條文本身涵義甚廣，並隨着受其保護的道歉類別被界定為包含承認過失而變得更加廣泛。

4.45 加拿大其他省份也採用與卑斯省《2006 年法令》相若的道歉法例。這些省份包括艾伯塔(即愛伯達省)(《證據法令》)、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道歉法令》)、紐芬蘭(即紐芬蘭省)及拉布拉多(《道歉法令》)、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道歉法令》)、西北地區(《道歉法令》)、努納武特(《道歉法律待遇法令》)、安大略(即安大略省)(《道歉法令》)、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王子省)(《醫療服務法令》)和薩斯喀徹溫(即沙省)(《證據法令》)。

4.46 與今次研究相關的是，艾伯塔(即愛伯達省)、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西北地區、努納武特和安大略(即安大略省)的道歉法例明確規定，道歉如在最終導致刑事檢控的情況中作出，不會獲法律

---

Apology Legislation in Canada” (上文註 43)，第 14 頁。

提供保護。艾伯塔(即愛伯達省)《證據法令》第 26.1(4)條訂明“本條不適用於對某項罪行提出的檢控”。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道歉法令》第 4 條訂明“本法令不影響就違反成文法則提出的檢控”。西北地區《道歉法令》第 3 條訂明，法令“不影響檢控或定罪的使用”；努納武特《道歉法律待遇法令》第 3 條所訂的規定與此相同。同樣，安大略(即安大略省)《道歉法令》第 2(2)條及第 3 條分別訂明，就道歉提供的保護不適用於根據《省級罪行法令》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刑事法律程序，包括就偽證罪提出的檢控。

4.47 以下兩表重點列明我們研究加拿大道歉法例所得的結果：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省份／領地	省份／領地的數目
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即包括對過失或錯失所作的承認)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紐芬蘭(即紐芬蘭省)及拉布拉多、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西北地區、努納武特、安大略(即安大略省)、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王子省)、薩斯喀徹溫(即沙省)	10
道歉法例涵蓋有限度道歉 (即不包括對過失或錯失	-	0



的承認)		
總計		10

#### 涵蓋範圍(刑事法律程序)

	省份／領地	省份／領地的數目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西北地區、努納武特、安大略(即安大略省)	5
道歉法例沒有明文訂明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因此按理可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紐芬蘭(即紐芬蘭省)及拉布拉多、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王子省)、薩斯喀徹溫(即沙省)	5
總計		10

#### 英國(不包括蘇格蘭)

4.48 如上文所述，英國(不包括蘇格蘭，因為《1998年蘇格蘭法令》成立了蘇格蘭議會並向其下放權力)給予道歉豁免權的法例，內容相對簡短而範圍狹窄，看來不足以涵蓋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

歉。此外，英國僅在《2006年補償法令》（“《補償法令》”）一項條文（即第2條）載有規管道歉的實體法律，該條訂明：

“道歉、提出治療/待遇或其他糾正方案本身並不構成承認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

4.49 根據《補償法令》第2條，道歉、提出治療/待遇或其他糾正方案，不會視為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的申索案件中法院作出裁定的相關考慮因素。

4.50 然而，《補償法令》沒有訂明“道歉”一詞的定義。沒有這項定義，看來第2條可涵蓋“對不起”之類的純粹道歉。但從字面解釋第2條，該條文可能不足以涵蓋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由此觀之，看來一方在道歉中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並未獲《補償法令》第2條豁免其負上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的法律責任。Prue Vines 教授<sup>57</sup>因而指出：

“有別於普通法國家的其他大多數道歉條文，這項條文內容簡短，沒有為道歉下定義，也沒有就有關證據的可接納性或保險作出規定。另一個特別之處還在於該法令的唯一註釋註明‘本條文旨在反映現行法律’。因此，也許有人會問，為何需要該條文。這是否意味不適用該法令的蘇格蘭，相比起其所適用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在處理道歉的手法上並無二致？”<sup>58</sup>

4.51 Prue Vines 教授特別提出《補償法令》第2條一些主要特點。首先，該條內容相對簡短，而且沒有為道歉下定義。其次，該條並沒有就可接納性及保險作出規定。也許有論者基於這些因素提出，

---

<sup>57</sup> 新南威爾士州大學教授；悉尼大學文學碩士，悉尼教師學院教育文憑，新南威爾士州大學法學士。

<sup>58</sup> Prue Vines, “Apologies and Civil Liability in England, Wales and Scotland: The View from Elsewhere”(2007年)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Series*, Paper 61。

英國的道歉法的吸引力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例低。由於不肯定第 2 條能否保護帶有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因此在決定英國的模式是否適合香港的獨特需要之前，更加要審慎考慮有關條文。Vines 教授以下的進一步意見尤為相關：

“鑑於有關證據，假如保護道歉是為增加道歉的數目，則宜有法例明確規定道歉可包含承認過失，以及如此的道歉也受保護。新南威爾士省、澳洲首都地區、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的法例，以及美國若干關於醫療的條文都就此作出明確規定，英國的《補償法令》則不然。”<sup>59</sup>

4.52 此外，《補償法令》的註釋存在另一個問題，該註釋訂明第 2 條旨在反映現行法律。但是，Vines 教授認為不可全然接受該陳述：

“似乎英格蘭及威爾斯與蘇格蘭的情況確實如此，即道歉‘本身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尤其是就與疏忽有關的法律而言，因為法律責任是必須由法院自行依據法律斷定。一些上訴案件指出，即使有與訟一方道歉，或在法庭上表示理應採取不同的做法，但法庭仍拒絕判定該方須負上疏忽的法律責任。然而，不能確信法院必定抱此立場，因為法院曾在個別的疏忽個案中，指道歉構成或可能構成法律責任，雖然上訴法庭在處理若干這些個案時，明確推翻下級法院法官指道歉在法律上的確構成承認法律責任，因而造成法律責任的判決。原則上此等判決必屬錯誤——因為向來裁定疏忽都是由法院負責的——但現已響起警號，因為屢有法院傾向認為道歉即承認法律責任，或認為道歉是指向存在法律責任的極有力證據。”<sup>60</sup>

---

<sup>59</sup> 同上，第 23 頁。

<sup>60</sup> 同上，第 15 頁。

4.53 因此，似乎不清楚英國法院在《補償法令》第 2 條制定之前，是否一直認為道歉本身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因為若干法院曾裁定道歉構成承認法律責任，或至少是證明存在法律責任的有力證據。這令人對該註釋是否穩當大感疑惑。

4.54 此外，《補償法令》第 2 條使道歉者(或可能有意道歉者)更感不安的是，該法令並無規定防止道歉被接納為證據，法院繼而會視道歉為有力證據證明法律責任。Vines 教授認為，“這情況在保護道歉的法例中罕見。”<sup>61</sup>。Vines 教授解釋，防止道歉被接納為證據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這可“... 防止陪審團因曾有人道歉而錯誤斷定法律責任。”<sup>62</sup>。

## 蘇格蘭

4.55 蘇格蘭議會議員 Margaret Mitchell 在 2012 年提交題為《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諮詢文件(“《蘇格蘭諮詢文件》”)，在篇首指出，擬議的《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旨在“訂明就某些法律程序而言，表達道歉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以及不可被接納為證據”<sup>63</sup>。因此，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用意，是要確保道歉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用作證據<sup>64</sup>。

4.56 蘇格蘭議會議員 Margaret Mitchell 在主張通過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時表示，人們不願道歉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擔心道歉或承認“錯失”會導致訴訟<sup>65</sup>。反駁這個論點的意見認為，在某些情

---

<sup>61</sup> 同上，第 20 頁。

<sup>62</sup> 同上，第 20 頁。

<sup>63</sup> 蘇格蘭議會議員 Margaret Mitchell 的諮詢文件，2012 年 6 月 29 日 -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MembersBills/Apologies\\_Consultation.pdf](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MembersBills/Apologies_Consultation.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sup>64</sup> 同上，第 2 頁。

<sup>65</sup> 同上，第 2 頁。

況下投訴人只想對方承認問題並為此道歉，以及確保同一問題不會再發生<sup>66</sup>。

4.57 正如《蘇格蘭諮詢文件》指出，蘇格蘭目前沒有法定框架專門處理道歉對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sup>67</sup>。該文件進一步指出，嚴格來說，雖然單憑道歉難以裁定法律責任誰屬，但在一些案件中道歉可作為相關證據<sup>68</sup>。

4.58 為確保道歉不可接納為某人承認責任的證據，《蘇格蘭諮詢文件》明確建議<sup>69</sup>，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應指明某些形式的道歉在若干民事事宜上不可接納為確立法律責任或過失的證據，並相信以下“道歉”的定義可達到這個目的：

“如出現下列情況，某人(A)便算向另一人(B)道歉：

- A 承認 B 遭遇不良後果，
- A 對該不良後果表示歉意、難過或同情，以及
- A 承認對該不良後果負有直接或間接責任。

… …為了使道歉取得成效，有建議指擬議的定義應包含第四項要素，即‘在合適情況下承諾檢討引致不良後果的情況，以期盡可能作出改善及／或汲取教訓。’

這樣的承諾並非在任何情況下都合適，在某些情況下甚或不可行。但有意見認為，如果道歉的定義不包含承諾會進行檢討，便不構成人們所期望的有效道歉，以及法令草案致力推動的文化轉變。”<sup>70</sup>

---

<sup>66</sup> 同上，第 5 頁。

<sup>67</sup> 同上，第 8 頁。

<sup>68</sup> 同上，第 8 頁。

<sup>69</sup> 同上，第 16 頁。

<sup>70</sup> 同上，第 16 頁。

4.59 因此，根據《蘇格蘭諮詢文件》，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所指的道歉並非純粹表達歉意、難過或同情，還要被指犯錯者承認對錯誤行為負有直接或間接責任。然而，《蘇格蘭諮詢文件》的措詞謹慎，確保擬議道歉法不會被濫用：

*“因此，根據建議，道歉若包含承認法律上的過失、罪責或責任，將不受法令草案保護，其適用範圍也只限於民事法律程序。*

*然而，有關條文應容許當事人承認‘事情本可或本應有較好做法’或有不同做法，而日後會對此多加注意。*

*擬議法令草案的用意是，就道歉而言，即使某人承認過失，有關陳述仍可被解釋作默示該人有法律責任。”<sup>71</sup>*

4.60 或舉一例，以說明即使承認對不良後果負有直接或間接責任，也未必等於承認過失：

*“在道歉時，A 的實際意思可能是：‘是，我做錯了，但相信這種錯失每個人都不時會犯上’，在一些情況下，這並不構成沒有履行合理的謹慎責任。”<sup>72</sup>*

4.61 因此，《蘇格蘭諮詢文件》旨在建議，雖然道歉會得到法律保護，但“道歉所提及可用作裁定過失或錯誤誰屬的事實陳述”<sup>73</sup>則不會得到法律的保護。此舉的用意是“確保遭遇不幸後果的人可以

---

<sup>71</sup> 同上，第 18 頁。

<sup>72</sup> 同上，第 18 頁。

<sup>73</sup> 同上，第 18 頁。

取得濟助”<sup>74</sup>，但這點經諮詢後似乎已被推翻，下文第 5 章會加以探討。

4.62 《蘇格蘭諮詢文件》的其他主要建議，包括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應以道歉作為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sup>75</sup>，以及擬議法令草案涵蓋所有形式的道歉：

*“法令草案條文擬適用於所有形式的道歉，即個人或機構就投訴、預期的訴訟或過去的錯誤行為而作出的道歉，不論是出自當場反應的還是經深思熟慮的。因此，書面及口頭道歉同樣適用。”*<sup>76</sup>

4.63 《蘇格蘭諮詢文件》也建議，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不應限制其適用對象，以便“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商業機構及個人在道歉時都能引以為據”<sup>77</sup>。

4.64 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要義，大概可見於《蘇格蘭諮詢文件》以下節錄：

*“該條例的主導原則是，如果個人、法團或機構可以安心地道歉而無須擔心其所作的道歉會在後來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列作考慮因素，他們才大有可能向尋求此等補救的人道歉，也才可令社會獲得鼓勵道歉所帶來的好處。”*

4.65 為此，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要求制定道歉法例，以保護道歉者令他們無須擔心其所作的道歉會在後來的任何法律

---

<sup>74</sup> 同上，第 18 頁。

<sup>75</sup> 同上，第 16 頁。

<sup>76</sup> 同上，第 20 頁。

<sup>77</sup> 同上，第 20 頁。

程序中被列作考慮因素。然而，如有承認過失，情況便會不同。就此，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訂明，道歉若包含承認法律上的過失、罪責或責任，將不受法令草案保護，藉此為受傷害一方提供公平的追索權<sup>78</sup>。同樣，這點經諮詢後似乎亦被推翻。

4.66 有關諮詢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結束。約 56% 的回應者對立法作為適當機制應對諮詢所涉問題表示支持。在“諮詢回應摘要”<sup>79</sup>中，贊成以立法方式落實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原則的論據包括：

- (a) “提供框架，讓執業者可據之迅速回應。
- (b) 提供空間，使通訊受到保護，並有助改變風氣。
- (c) 指引只屬酌情性質，沒有與法例同等的效力。
- (d) 有證據顯示，不明確的法律會令人不作道歉，‘立法會帶來多重益處，對使用醫療服務的市民大眾、公共服務提供者，以及公共財政(透過減少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的開支)同樣有利’。(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sup>80</sup>

4.67 反對需要立法的人特別指出一些問題，包括：

- (a) “採用強制方式有使道歉失去意義之虞，並不能確保有關機構會汲取教訓。
- (b) 若道歉遭拒，便對事情沒有幫助。

---

<sup>78</sup> 同上，第 18 頁。

<sup>79</sup> 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MembersBills/Apologies\\_summary\\_final.pdf](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MembersBills/Apologies_summary_final.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sup>80</sup> 同上，第 6 頁。



- (c) 現時任何人都可隨心表達歉意，而有關表達並不一定會被詮釋為承認法律責任。
- (d) 使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證據的機制早已存在，例如：標明‘無損權益’的和解通訊所載的道歉，或可受法律特權保障。
- (e) 有為訴訟程序增添不必要難題之虞，例如：在決定道歉是否不可被接納為證據前，須先斷定該項道歉的涵義及其是否受到法律保護。為此，或需要該項道歉及其背景的證據。
- (f) 由於缺乏有關保險人的條文，而各方對此也有所保留，這類法例的效用成疑。<sup>81</sup>

4.68 最後建議書在 2014 年 4 月 2 日提交蘇格蘭議會，當中建議在法令草案中訂明表達道歉(包括表達同情或歉意及任何事實陳述)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並在某些非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為證據<sup>82</sup>。《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在 2015 年 3 月 3 日提交蘇格蘭議會審議<sup>83</sup>，其特點如下：(i) 普遍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而非刑事法律程序；(ii) 規定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與判定法律責任有關的任何事宜的證據，也不得作不利於道歉者的任何其他用途；(iii) 涵蓋全面道歉，以及在道歉時傳達的事實陳述。下一章會對此作進一步討論。

## 觀察所得

---

<sup>81</sup> 同上，第 7 頁。

<sup>82</sup> 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parliamentarybusiness/Bills/52684.aspx>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4.69 從上文對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和蘇格蘭等不同司法管轄區道歉法例的摘要和分析看來，整體上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向全面道歉(而非有限度道歉)提供保護是全球大勢所趨(下一章會詳細討論)。就現有的道歉法例而言，加拿大方式的涵蓋範圍似乎最廣<sup>84</sup>。

4.70 事實上，一如 John C. Kleefeld 指出，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的《道歉法令》涵蓋三個層面：

“由於沒有成文的證據法，因此需要藉立法解決。《道歉法令》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解決方法：宣告層面—道歉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第 2(1)(a)條)；相關性層面—道歉不得作為任何裁定過失的考慮因素(第 2(1)(d)條)；以及程序層面—就任何事宜作出的道歉，不可接納為與該事宜有關的過失的證據(第 2(2)條)。這大抵是立法機關所能表達最強烈的訊息，即希望為道歉提供保護。儘管或有個案會測試該保護的極限，《道歉法令》應可把大部分庭外道歉的證據摒諸法庭門外。”<sup>85</sup>

4.71 我們注意到，加拿大的立法模式也處理了道歉對(1)時效期及(2)保險單的影響。這兩個議題會在下一章討論。

---

<sup>83</sup> 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Bills/Apologies%20\(Scotland\)%20Bill/b60s4-introd.pdf](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Bills/Apologies%20(Scotland)%20Bill/b60s4-introd.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sup>84</sup> Prue Vines 指出，“英屬哥倫比亞省《2006年道歉法令》是至今涵蓋範圍最廣的現有的法例”。見 Prue Vines, “Apologies and Civil Liability in England, Wales and Scotland: The View from Elsewhere” (上文註 58)，第 202 頁。

<sup>85</sup> John C. Kleefeld, “Thinking Like a Human: British Columbia’s Apology Act” (2007 年) 40 *UBCL Rev* 769, 801-802。

## 第 5 章：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正反論據

---

### 引言

5.1 正如上文所述，人們之所以擔心，是由於法律沒有確定道歉會否產生不利的法律後果，因此有意見認為“不少人在傷害他人之後都希望道歉，但因害怕承認法律責任，或代表律師建議他們保持沉默而沒有道歉。此外，保險公司通常也建議保險單持有人不要表達同情或道歉。”<sup>86</sup>。因此，即使只需說句簡單的“對不起”，爭議便可和解而事件不需交由法院審理，但願意道歉或表達同情的人卻少之又少。從上述討論看來已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認真考慮應否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以消除這些窒礙人們道歉的障礙。

5.2 在上一章中，我們探討了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要求為道歉者提供不同程度保護的意見。這些意見包括建議及要求不可將道歉或有效果相若的陳述接納為證據，或立法訂明不得把道歉或有效果相若的陳述等同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此外，我們也研究了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類型的道歉法例。在本章中，我們會進一步考慮道歉法例，以及保護全面(而非有限度)道歉的利弊。此外，我們也會討論道歉對訴訟時效及保險單的潛在影響，並會研究蘇格蘭道歉法例的最新發展（即在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可得到的保護）。本章最後會藉在涉及醫療專業範疇中道歉的作用去說明其重要性。

### 道歉法例的利弊

---

<sup>86</sup> Elizabeth Latif, “Apologetic Justice: Evaluating Apologies Tailored Toward Legal Solutions” (2001 年 2 月), 81 *BUL Rev* 289, 第 319 頁。

5.3 在卑斯省《討論文件》<sup>87</sup>中，律政廳論述道歉法例的正反理據，直接而全面，現臚列如下：

“在參考近期的學術文獻後，支持道歉法例的理據包括：

- a. 避免訴訟並鼓勵盡快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
- b. 鼓勵人們在傷害發生後自發、坦誠和直接對話；及
- c. 鼓勵人們在傷害別人後作出道歉—體現道德和人性的作為，以及為自己的行動承擔責任。

反對理據包括：

- a. 假如在道歉時承認法律責任的人後來被法院裁定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公眾對法院的信心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
- b. 或會助長言不由衷和經盤算的道歉；及
- c. 這類法例所鼓勵的道歉或會令部分原告人易受打動而可能接受條件過低的和解。”<sup>88</sup>

5.4 加拿大統一法律議會的一份文件<sup>89</sup>發表了類似觀點，當中有力的論點是，卑斯省《討論文件》所載支持道歉法例的三個理由實際上互有關連的：“鼓勵人們承擔責任和道歉，可鼓勵人們彼此和解，從而鼓勵人們解決爭議，減少訴訟”<sup>90</sup>。

---

<sup>87</sup>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律政廳，《道歉法例討論文件》(上文註 33)。

<sup>88</sup> 同上，第 4 部分：“道歉法例的正反因素”。

<sup>89</sup> Russell J. Getz, *Policy Paper on Apology Legislation* (2007 年 9 月)，加拿大統一法律議會。

<sup>90</sup> 同上，第 15 段。

5.5 不少學者贊同上述觀點，認為道歉對訴訟雙方都有重大好處，包括增加達成和解的機會<sup>91</sup>。他們提出，道歉或可完全避免訴訟，即使不能，也可緩和彼此緊張的關係、對立的情緒和怒氣，從而縮短談判時間，令談判更具成果、出乎意料和令人滿意<sup>92</sup>。調查研究也指出，申索人要求對方道歉，而當中部分人如獲得道歉，便不會興訟<sup>93</sup>。此外，也有非正式證據顯示：受傷害方如獲得道歉，便不會興訟<sup>94</sup>；原告人願意以道歉作為和解的一部分<sup>95</sup>；以及受傷害方因不獲道歉而感傷害加重，致使其興訟<sup>96</sup>。

5.6 此外，根據一些學術期刊記載，有實證研究證明，訴訟宗數隨道歉而下跌，至少在醫護界的情況如此：

“研究證明，訴訟宗數隨道歉而下跌。舉例來說，賓夕法尼亞州及田納西州的一些醫院發現，有效的道歉及披露計劃能減

---

<sup>91</sup> 例如見 Johnathan R. Cohen, “Advising Clients to Apologize” (1999 年), 72 *S Cal L Rev* 1009。

<sup>92</sup> Jennifer K. Robbennolt, 《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上文註 15), 第 463 頁, 作者引述一些學術期刊以支持其觀點。

<sup>93</sup> 同上。

<sup>94</sup> 見 Bruce W. Neckers, “The Art of the Apology”, *Mich BJ*, 2002 年 6 月, 第 10、11 頁的例子：“在一宗由我代表原告人的案件中，犯錯者哭着承認他有份導致我當事人的兒子不幸意外死亡，這對案件的和解起着莫大作用。假如此人在該兒子在醫院彌留的 30 天期間，或在該年輕人的遺體躺在殯儀館的三天期間，向該兒子的母親說出同一番話，便不會有這宗訴訟。該案最令人傷感的是，被告人及其公司原擬在意外發生後不久即表達同一想法，但聲稱遭其保險人阻止而沒有這樣做。”

<sup>95</sup> Jennifer K. Robbennolt, 《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上文註 15), 第 464 頁, 當中作者引述的例子有：Piper Fogg, “Minnesota System Agrees to Pay \$500,000 to Settle Pay-Bias Dispute” (2003 年 2 月 14 日) *Chron Higher Educ*, 第 A12 頁(敘述集體訴訟原告人對和解的失望反應：她說：“我想要一句道歉，但我永遠都得不到”)；社論, “The Paula Jones Settlement”(1998 年 11 月 15 日), *Wash Post*, 第 C6 頁；Nathalie Des Rosiers et al., “Legal Compensation for Sexual Violence: Therapeutic Consequences and Consequences for the Judicial System”(1998 年), 4 *Psychol Pub Pol’y & L* 433, 第 422 頁。

<sup>96</sup> 例如見 Johnathan R. Cohen, “Advising Clients to Apologize”(上文註 91)；Aviva Orenstein, “Apology Excepted: Incorporating a Feminist Analysis into Evidence Policy Where You Would Least Expect It” (上文註 10), 第 243 頁。

少因醫療失當而支付的款項。密歇根州大學醫務中心的研究報告指出，‘自採用 2001 年道歉及披露協議後，每宗個案所支付的款項減少了 47%，而達致和解所需的時間則由 20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康乃爾大學及休斯頓大學的學術文章對訂有道歉法的州份的醫院進行研究，發現表達歉意可加快和解，使結案數目增加。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醫療失當申索個案總數有所減少，而在訂有道歉法的州份則就醫療失誤最嚴重的個案也較快達成和解。此外，這類補救法規也‘減少就最嚴重個案所支付的申索金額，減幅為每宗 58,000 元至 73,000 元，而就“頗為”嚴重個案所支付的申索金額，每宗也減少 7,000 元至 14,000 元不等’。短期來說，有關研究證明，在訂有道歉法的州份，解決的個案有所增加，而就輕微傷害所支付的款項則下降。這類法例也縮短和解所需的時間；長遠來說，‘證據顯示整體個案數目還可能減少’。

上述研究結果與肯塔基州列克星敦退伍軍人事務醫療中心一項為期六年的研究結果相符。該醫院實施一項道歉計劃，期內‘就每宗申索平均支付 15,622 元，而沒有實施“對不起”政策的退伍軍人事務醫院的平均金額則為 98,000 元’。根據有關政策，列克星敦中心‘每當就[某項醫療程序]進行調查，即使調查結果顯示不良反應事件是由於失誤所致，也要披露調查結果，並在適當的時候道歉和提出金錢和解’。

責任保險人 COPIC 保險公司的早期解決計劃，是最為人熟悉的私營機構披露計劃。計劃自 2000 年起推行，至今相當成功。該公司由一班科羅拉多州醫生主理，其報告指出，在 2003 年，每宗透過 3R 計劃(即承認(Recognize)、應對(Respond)和解決(Resolve))處理的醫療失當事件平均支付 6,094 元。可作

比較的是，已結束申索個案的金額為 88,056 元、結案但沒有彌償者為 29,097 元，而結案及有彌償者則為 303,326 元。”<sup>97</sup>

5.7 上述加拿大統一法律議會的文件進一步指出，在一些侵權案中，單靠金錢賠償損害，可能不足以徹底補償所蒙受的非金錢損失或痛苦。“對於補償無形損失，在金錢方面的損害賠償以外加上道歉，可能非常重要，因為這可以是在侵權損害賠償中最為要緊的元素”<sup>98</sup>。

5.8 蘇格蘭最近在 2012 年就《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訂明就某些法律程序而言，表達道歉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以及不可被接納為證據”一事進行諮詢<sup>99</sup>，所得經驗對是否訂立道歉法例的正反論據提供有用的參考。前一章已提及有關論據，現轉載如下，以資參考。

5.9 贊成立法的論據包括：

- (a) “提供框架，讓執業者可據之迅速回應。
- (b) 提供空間，使通訊受到保護，並有助改變風氣。
- (c) 指引只屬酌情性質，沒有與法例同等的效力。
- (d) 有證據顯示，不明確的法律會令人不作道歉，‘立法會帶來多重益處，對使用醫療服務的市民大眾、公共服務提

---

<sup>97</sup> Nichole Marie Saitta, Samuel D. Hodge, Jr., “Is it unrealistic to expect a doctor to apologise for an unforeseen medical complication? – a primer on apologies law” (2011 年) 82 *Pennsylvania Bar Association Quarterly*, 93, 第 99 至 100 頁。

<sup>98</sup> Russell J Getz, *Policy Paper on Apology Legislation* (上文註 89), 第 17 段。

<sup>99</sup> 蘇格蘭議會議員 Margaret Mitchell 的諮詢文件，2012 年 6 月 29 日——《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上文註 63)。

供者，以及公共財政(透過減少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的開支)同樣有利’。(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

5.10 反對需要立法的論據包括：

- (a) “採用強制方式有使道歉失去意義之虞，並不能確保有關機構會汲取教訓。
- (b) 若道歉遭拒，便對事情沒有幫助。
- (c) 現時任何人均可隨心表達歉意，而有關表達並不一定會被詮釋為承認法律責任。
- (d) 使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證據的機制早已存在，例如：標明‘無損權益’的和解通訊所載的道歉，或可受法律特權保障。
- (e) 有為訴訟程序增添不必要難題之虞，例如：在決定道歉是否不可被接納為證據前，須先斷定該項道歉的涵義及其是否受到法律保護。為此，或需要該項道歉及其背景的證據。
- (f) 由於缺乏有關保險人的條文，而各方對此也有所保留，這類法例的效用成疑。”

##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5.11 Jennifer K. Robbennolt 教授<sup>100</sup>在其題為《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sup>101</sup>的論文中，詳細剖析就有限度道歉和全面道歉提供法

---

<sup>100</sup> 伊利諾斯州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及心理學教授；H. Ross & Helen Workman 基金法律研究學者；威拉米特大學(Willamette University)理學士(1991年)；內布拉斯加州大學法律博士(JD)(1996年)，心理學哲學博士(1998年)。

<sup>101</sup> Jennifer K. Robbennolt, 《道歉及法律和解：實證研究》(上文註15)。



例保護的正反論據。為了觀察道歉對法律和解所起的作用，Robbennolt 教授設計並進行實驗研究(在論文扼述內容)，其中特別探討有限度道歉與全面道歉對促進法律爭議和解的作用有何分別<sup>102</sup>。

5.12 在該項研究中，Robbennolt 教授首先觀察在爭議中道歉如何影響道歉對象接納和解建議的意願。她設計了一個模擬情景，內容描述一宗相對簡單(即涉及行人和單車意外)的人身傷害爭議。她安排共 145 名參與者站在受傷害一方的立場，並把他們隨機分成三個實驗羣組，以評估以下三個情景：(i) 沒有獲得道歉(這組參與者為對照組)；(ii) 獲得有限度道歉(即另一方只對準申索人的傷勢表達同情)；以及(iii) 獲得全面道歉(即另一方對造成準申索人受傷表達同情和承擔責任)。上述研究結果顯示，即使所有參與者得悉傷勢一樣，並收到相同的和解建議，但道歉的性質卻會影響接收者是否願意接納建議。如沒有獲得道歉，52%回應者表示肯定或很可能接納建議，43%表示肯定或很可能拒絕建議，5%則表示不確定。如獲得有限度道歉，只有 35%回應者傾向接納建議，25%表示傾向拒絕，40%則表示不確定。如獲得全面道歉，則 73%回應者傾向接納建議，傾向拒絕或仍未確定者分別只有 13 至 14%<sup>103</sup>。

5.13 Robbennolt 教授從上述結果得出的結論是，與不獲道歉的情況相比，獲得有限度道歉可能令回應者更難確定是否接納和解建議，而獲得全面道歉則增加回應者選擇接納建議的機會，同時減低回應者選擇拒絕建議的機會<sup>104</sup>。

---

<sup>102</sup> 同上，第 484 頁。

<sup>103</sup> 同上，第 484 至 486 頁。

<sup>104</sup> 同上，第 486 頁。

5.14 其次，Robbennolt 教授進而分析道歉的性質如何影響多項被認為會左右道歉對和解決定所起作用的觀感及歸結因素。現把顯著受道歉影響的變數及其平均評分轉載如下<sup>105</sup>：

參與者的觀感及歸結因素 <sup>106</sup>			
	沒有道歉	有限度道歉	全面道歉
充分道歉	1.90	2.30	3.82
歉意	2.86	2.63	4.14
道德品格	2.65	2.70	3.86
日後會小心行事	3.50	3.30	4.18
相信會負責	2.86	3.00	4.68
行為差劣	4.05	3.85	3.10
同情	1.57	1.65	2.60
憤怒	3.71	3.74	2.86
原諒	3.62	3.85	4.23
損害彼此的關係	3.29	3.50	2.00
建議可彌補傷害	2.52	2.35	3.55

註：所有觀念以 5 分為滿分，評分愈高，代表觀念“愈強烈”。就每項評分而言，平均值有不同上標者有顯著差異(p<.05)。

5.15 基於上述結果，Robbennolt 教授得出的結論是，“人們認為全面道歉比有限度道歉或沒有道歉更為充分。相對於作出有限度道歉者或沒有道歉者，全面道歉的犯錯者被視為懷有較高歉意和道德，日後也較有可能小心行事。儘管他們看來比作出有限度道歉者或沒有道歉者自覺更須為事件負責，但人們對其作為的評價，卻比後兩

<sup>105</sup> 同上，第 487 頁。

<sup>106</sup> 同上。

者更高。參與者身為道歉對象，對作出全面道歉的犯事者會較為同情，怒氣也較少，也表示較願意原諒他們，並預料在獲得全面道歉後，彼此關係會受到較少損害；但若只獲有限度道歉或不獲道歉，情況則不然。最後，參與者表示，相比起獲得有限度道歉或不獲道歉，他們在獲得全面道歉後覺得和解建議更能彌補其所受的傷害。<sup>107</sup>。

5.16 第三，Robbennolt 教授也在同一項研究中探討證據規則對和解決定所起的作用。上述獲得道歉(有限度或全面道歉)的參與者細分為三組：(i)第一組獲告知有關道歉受證據規則保護；(ii)另一組獲告知有關道歉不受證據規則保護；以及(iii)最後一組不獲告知任何關於證據規則的事情。研究結果顯示，證據規則的差別沒有對和解的成功率造成重大分別，也沒有改變參與者的觀感及歸結因素<sup>108</sup>。

5.17 Robbennolt 教授從上述結果得出的結論是，證據規則不影響道歉是否充分或其誠意度的評分，儘管參與者在評估情況時得悉證據規則的差別。他們就道歉的可能動機評分，分析結果顯示，他們認為道歉若不受證據規則保護，則較少可能是出於逃避訴訟的動機。因此，參與者雖然得悉不同證據規則的內容，但並無因該等規則改變對所獲道歉的評價<sup>109</sup>。

5.18 簡言之，Robbennolt 教授認為道歉具有影響道歉對象接納或拒絕和解建議的意向之效，並特別指出只有全面且承認責任的道歉，才會增加和解建議獲接納的可能性<sup>110</sup>，以及正面影響道歉對象對有關情況的觀感及和解的機會<sup>111</sup>。反過來說，有限度並只表達同

---

<sup>107</sup> 同上，第 487 至 488 頁。

<sup>108</sup> 同上，第 484、490 至 491 頁。

<sup>109</sup> 同上，第 490 至 491 頁。

<sup>110</sup> 同上，第 491 頁。

<sup>111</sup> 同上，第 515 頁。

情的道歉，會使道歉對象更難確定是否接納和解建議<sup>112</sup>，其正面和負面作用均較少，也更視乎道歉的內容而定<sup>113</sup>。Robbennolt 教授明確表示，全面道歉優於有限度道歉，而有限度道歉(往往)與沒有道歉無異<sup>114</sup>；有證據顯示，假如造成的傷害嚴重，或當有充分證據證明犯事者要負上責任時，作出有限度道歉反而適得其反<sup>115</sup>。整體來說，她指出全面道歉可改善參與者對有關情況及犯事者的觀感，但有限度道歉則無助改變這些觀感<sup>116</sup>。

5.19 關於為道歉提供證據方面的保護，Robbennolt 教授在總結其影響時指出，儘管參與者知悉道歉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受不同的證據規則管限，但道歉對和解決定所起的作用沒有因適用規則的性質而改變，有關規則也沒有影響參與者對有關情況或犯事者的觀感<sup>117</sup>。

5.20 Vines 教授在其文章中對 Robbennolt 教授的上述實驗論述如下：

“關於道歉有助減少訴訟或改變人們面對和解建議時的表現，對此進行的重點研究少之又少。Jennifer Robbennolt 根據一宗涉及單車與行人的模擬意外進行了一套實驗研究，參與者檢視有關情景後，站在受傷害一方的立場評估和解建議。其中一項研究的唯一變數是道歉的性質：有限度道歉(表達歉意)、沒有道歉，或全面道歉(承認過失)。另一項研究觀察回應者在得悉有證據規則管限道歉是否可接納為證據或是否受到保護後，對道歉如何回應。研究結果顯示，當對方作出

---

<sup>112</sup> 同上，第 491 頁。

<sup>113</sup> 同上，第 515 頁。

<sup>114</sup> 同上，第 495 頁。文中指 Robbennolt 教授另外就影響道歉作用的因素進行第二項研究，結果與上文簡述其首項研究的結果一致。

<sup>115</sup> 同上，第 497 頁。

<sup>116</sup> 同上，第 500 頁。

<sup>117</sup> 同上，第 497 頁。

全面道歉時，回應者更傾向接納和解建議；當獲得有限度道歉，這個傾向會較低；沒有道歉更會令這個傾向大減。研究也指出，假如犯事者作出全面道歉，回應者會認為他較有道德、更值得原諒，也更有可能在日後小心行事。有限度道歉似乎會使參與者不確定是否接納和解建議。研究結果顯示，假如造成的傷害嚴重，作出有限度道歉實際上可能適得其反，使回應者更傾向於拒絕和解；這個影響卻不見於傷害輕微的情況。從上述可見，最有可能減低興訟意欲的道歉方式，是在道歉時承認過失。

一直以來，有大量文獻論述涉及醫療疏忽的道歉，內容同樣支持上述結論。德國一項關於處理錯誤的研究顯示，儘管傷害的嚴重程度是影響病人選擇採取何種行動的主要因素，但在傷害嚴重的情況下：

大部分病人都同意錯誤無法完全避免，但仍期望有人承擔責任和明確交代。明確交代的內容應包括承認出錯、承諾採取措施避免日後再犯……以及衷誠表達歉意。<sup>118</sup>

5.21 上一章提及的卑斯省《討論文件》也歸納了道歉法例提供較廣泛保護的好處，以及法例若只涵蓋有限度道歉有何缺點(見上文第 4.32 至 4.34 段)。

### 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

5.22 正如上文第 4.9 段所述，道歉法例的發展看來可分成三大主浪：美國在 1980 年代掀起道歉法例的第一浪，澳洲在 2000 年代初期帶領第二浪，並由加拿大在 2000 年代中至後期推展第三浪。從

---

<sup>118</sup> Prue Vines, “Apologies and civil liability in the UK: a view from elsewhere” (上文註 13), 第 222 頁。

2015年3月3日提交審議的《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sup>119</sup>看來，第四浪或正在形成，並有可能進一步擴闊道歉法例在道歉所包含的事實資料方面的涵蓋範圍。

5.23 人們道歉時可能不只說對不起，還會繼續解釋或披露出錯之處。倘若道歉夾雜事實陳述，而相關道歉法例沒有就如何處理附隨的事實陳述訂定具體條文，則該陳述是否構成道歉的一部分並因而受法例保護，往往須視乎法例詮釋而定，也往往備受爭論。

####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

5.24 關於擬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sup>120</sup>的“諮詢回應摘要”，列出了把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豁除於道歉法例保護範圍以外的正反論據，以及其他相關意見。

5.25 贊成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應豁除事實陳述的理據如下：

- “特別訂明為事實提供保護的話，會令人假設某些事實因有需要受到保護而一般不應公開。
- 訟辯人學院認為，‘……可接納為證據的事實陳述與不可接納為證據的道歉元素，在實際上可能會變得難以區分。我們並不清楚實際上可如何將兩者分開……’”<sup>121</sup>

5.26 贊成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應包括事實陳述的理據如下：

---

<sup>119</sup> 上文註 83。

<sup>120</sup> 蘇格蘭議會議員 Margaret Mitchell 的諮詢文件，2012年6月29日 -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上文註 63)。

<sup>121</sup> 同上，第 20 頁。

- “倘若事實陳述不受保護，道歉者會謹慎行事，未必在道歉時一併給予任何詳情，致使他們作出最基本、空洞的道歉，即使向道歉對象多番道歉也是毫無意義。
- 倘若事實陳述不受保護，推動轉變風氣的建議或未能收到預期的成效。
- 可能使人對給予解釋，以至述說有何反省或汲取了什麼教訓卻步。”<sup>122</sup>

5.27 還有其他相關意見如下：

- “可能會令任何解釋(即事實陳述)變成合乎人意而非必要的道歉元素。
- 為免產生預期之外的後果，法令草案或宜迴避這個問題，並專注於適當地界定什麼可受證據上的保護，而非設法界定什麼不受保護。
- 如有關陳述承認服務有不足之處，以提供機會讓接受道歉者討論有關服務可如何處理日後的同類情況，或可達到理想成效。與員工進行討論，也可讓投訴人明白提供服務時所面對的某些限制。”<sup>123</sup>

5.28 最後建議書述明，“道歉傳達的任何事實資料在法令草案涵蓋的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為證據”<sup>124</sup>。支持這項建議的理由有二：第一，若然沒有對所涉事情的因由(可能包括與事件有關的事實)作出

---

<sup>122</sup> 同上，第 20 至 21 頁。

<sup>123</sup> 同上，第 21 頁。

<sup>124</sup> 同上，第 27 頁。

事實解釋，道歉未必能滿足道歉對象的需要。第二，原告人如有獨立證據證明被告人所承認但隨道歉一併豁除的事實，則仍可作為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

5.29 參照這項建議，《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第 3 條把“道歉”一詞界定為：

“在本法令中，道歉指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表示該人對某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感到抱歉或歉意的任何陳述，並包括該陳述中包含下述的部分-

- (a) 就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
- (b) 就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所作的事實陳述；或
- (c) 承諾審視導致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的情況，以期防止再次發生”(底線為本文所加)。

5.30 法令草案的註釋指出，“(第 3 條)訂明道歉是由道歉者(不論是自然人或諸如公司等法人)作出或由某人(例如代言人或代理人)代表該人作出的陳述(可以是書面或口頭)，當中最重要元素是該人表示對某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感到抱歉或歉意。如該陳述包含承認過失、事實陳述或承諾審視情況以期防止再次發生，一律可視為道歉的其中一部分。”<sup>125</sup>。

5.31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政策摘要指出，“最後建議書對表達道歉的提述擴展至包括‘表達同情或歉意及任何事實陳述’。這個經修訂的方式顯示，議員在諮詢過程中進一步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

---

<sup>125</sup>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註釋(及其他附隨文件)第 11 段：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Bills/Apologies%20\(Scotland\)%20Bill/b60s4-introd-en.pdf](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Bills/Apologies%20(Scotland)%20Bill/b60s4-introd-en.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所訂立的道歉法例——特別是新南威爾士州《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該法令第 68 條界定道歉為：

‘就任何事宜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不論該道歉有否就有關事宜承認過失或默示承認過失。’

因此，該議員希望訂定條文，規定若干陳述(包括在道歉中對過失的承認)在某些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為證據。”<sup>126</sup>。

### 加拿大的經驗

5.32 在艾伯塔(即愛伯達省)，道歉法例並無訂明道歉是否涵蓋事實陳述。在 *Robinson v Cragg*, 2010 ABQB 743 案中，愛伯達省皇座法庭裁定，根據艾伯塔(即愛伯達省)《證據法令》(《2000 年愛伯達省編正法規》)，有關信件中表達同情或歉意和承認過失的部分，不得接納為證據，並須從信中刪除。法庭在作出裁決時注意到立法機關的立場，即在同情或歉意的表達中若夾雜過失的承認，會造成“不公平損害”，因此“不得交予事實裁斷者”。信中其餘內容則裁定為可被接納的證據，因為所承認的事實沒有夾雜道歉。

5.33 Robyn Carroll 教授認為這項裁定“恰當彰顯法例的立法用意。但有關‘承認’與其他‘道歉’字眼之間要有多密切的關連，兩者才會被完全刪除或豁除，則尚待觀察”<sup>127</sup>。Carroll 教授認為，“道歉若不包含或不附隨對事實或過失的承認，便欠缺確定法律責任的證據價值。因此，對於作出不包含任何承認的道歉一方，道歉法例不必予以保護。至於包含承認的道歉，*Robinson v Cragg* 案確認，道

---

<sup>126</sup>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政策摘要，第 15 及 16 段：可瀏覽 [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Bills/Apologies%20\(Scotland\)%20Bill/b60s4-introd-pm.pdf](http://www.scottish.parliament.uk/S4_Bills/Apologies%20(Scotland)%20Bill/b60s4-introd-pm.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sup>127</sup> Robyn Carroll, “When Sorry is the Hardest Word to Say, How Might Apology Legislation Assist?” (2014 年) *HKLJ* 491, 第 509 頁。

歉法例(視乎其內容而定)可有效豁除表達情感和承認的言詞作為證據。”<sup>128</sup>。

5.34 然而，Nina Khouri 女士批評那是“不甚穩妥”的裁定。她指出，“若非期望該信件會受保護而免被接納為證據，被告人大有可能不會作出有關的事實陳述。雖然被告人的論據不獲接納，但正如其所指出，這幾乎等於說只須刪除建議的和解金額，便可使標明‘無損權益’的和解信變成可接納的證據。這在法律上是錯誤的。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會保護為嘗試解決爭議而作出的陳述。這種對法例保護的狹義詮釋，與法例有關鼓勵道歉與進行和解討論的目的並不一致，反而會減低被告人道歉的意欲(寒蟬效應)。”<sup>129</sup>。

#### 就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提供保護的正反論據

5.35 從蘇格蘭和加拿大的經驗看來，在香港把擬議道歉法例應用於道歉時所傳達的事實陳述，存在贊成和反對的對立論據。

5.36 贊成在香港把道歉法例應用於事實陳述的論據包括：

- (1) 如事實陳述不受保護，人們可能只會作出空洞的道歉，而不會適當地披露事實，或會令道歉失去意義和作用(寒蟬效應)。
- (2) 空洞的道歉會被視為言不由衷，甚至會對防止爭議升級和促進和解適得其反。

---

<sup>128</sup> 同上。

<sup>129</sup> Nina Khouri, “Sorry Seems to Be the Hardest Word: The Case for Apology Legislation in New Zealand” (2014 年), *New Zealand Law Review* 603, 第 625 頁。

- (3) 道歉時如一併披露事實和提出解釋，會有更大作用(可參閱下文第 5.72 至 5.77 段所論述醫護界的經驗)。
- (4) 事實陳述與道歉往往難以甚至不可能互相分割。
- (5) 原告人仍可援引獨立證據證明道歉中包含的事實。
- (6) 披露事實可幫助各方了解不幸事故背後的情況，或許有助促進和解及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5.37 贊成在香港把事實陳述豁除於道歉法例的保護範圍的論據如下：

- (1) 事實陳述按性質來說與法律責任直接相關，因此原則上應被接納為證據。
- (2) 如事實陳述不可接納為證據，原告人的申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事人實無法以其他方法證明該等事實時)甚或遭到扼殺(可以對照的是，儘管香港在 2009 年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之一是利便解決爭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但法庭在達致該目標時，須時刻體認行使法庭權力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爭議是按照各方的實質權利而公正地解決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2(2)條規則))。
- (3) 原告人能否援引獨立證據，取決於有關事實可否以獨立的方式證明及原告人的能力和資源。要求原告人承擔額外舉證責任未必合理。

- (4) 各方仍可利用受保密權涵蓋的情況(“無損權益”的談判或調解)來披露事實及在不涉及道歉的情況下講述或解釋事情。
- (5) 現行海外法例沒有明文保護事實陳述，但它們似乎一直行之有效。
- (6) 提供事實資料，可滿足受傷害者得悉發生何事及／或有關方面做了／會做些什麼來避免重蹈覆轍的需要，而這種需要並非可從獲得道歉(不論是否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得以滿足。

5.38 督導委員會尚未就此事得出結論，因此本文件沒有就道歉條例草案是否也應適用於道歉附隨的事實陳述提出建議。督導委員會會密切留意蘇格蘭的情況發展，並邀請各界人士就此事發表意見。

### 對訴訟時效的影響

5.39 簡言之，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時效期指在相關訴訟因由產生起計必須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有制定時效法例，為該法例適用的不同訴訟因由訂定時效期。

5.40 很多這類司法管轄區都在時效法例中訂明，被告人作出承認或部分繳款後，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會延長。舉例來說，就追討債項的申索而言，承認債項即承認有關債項或付款到期<sup>130</sup>。須指出的是，承認和部分繳款對延長時效期的影響，以及有關條文是否適用於所有訴訟因由或只限於若干指明的訴訟因由(例如追討債項的訴訟、遺

---

<sup>130</sup> Peter Handford, *Limitation of Actions: The Laws of Australia* (Thomson Reuters, 第三版)。Handford 教授解釋，部分繳款是一種以行為而非語言文字作出的特定承認方式，第 312 頁。

產申索等)，每個司法管轄區各有不同<sup>131</sup>。對承認形式有所規定是常見的，例如在香港和澳洲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承認必須以書面作出和加上簽署<sup>132</sup>。

5.41 如被告人向原告人道歉，並在道歉中承認某項訴訟因由，時效法例中有關承認的條文便可能適用。在任何個別情況下，無論是原告人基於某項因由提出訴訟的時限已屆滿，還是因被告人道歉承認了該訴訟因由而延長了該時效期，或會引起爭論。正因如此，全面道歉或會帶來實際或感觀上的風險，因為此舉可能不單構成承認或與裁定與法律責任或過失相關的證據，也可能延長原告人可向被告人興訟的時效期。在這情況下，律師如有疑慮，很可能會建議當事人不要作出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道歉。因此，時效法例中關於承認的條文的施行或會妨礙個人、法團及政府道歉。

5.42 正如上一章所述，加拿大多個省份已制定法例，明文訂明道歉對法定時效期的施行的效力。

5.43 加拿大《統一道歉法令》(2007年)說明道歉：

*“就[適用時效法規的適當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就某事宜[確認訴訟因由或承認申索]”*

5.44 加拿大《統一道歉法令》附隨的意見述明：

*“為確保法令的整體成效，現同時規定道歉不能用作確認或承認某項訴訟因由以延長時效期。”*

---

<sup>131</sup> 同上，第 302 至 306 頁。

<sup>132</sup> 同上，第 309 頁。另見《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24(1)條。

5.45 加拿大多個省份及領地，包括艾伯塔(即愛伯達省)、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紐芬蘭(即紐芬蘭省)及拉布拉多、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西北地區、努納武特、安大略(即安大略省)<sup>133</sup>和薩斯喀徹溫(即沙省)，都在道歉法例中加入有關時效法令的條文。然而，加拿大道歉法例並非全都載有上述的加拿大《統一道歉法令》條文。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和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王子省)都沒有訂定條文，述明道歉對時效法的施行的效力。

5.46 在香港，訴訟時效受《時效條例》(第 347 章)管限。該條例訂明提出各類訴訟的時效期。舉例來說，基於簡單合約、侵權行為的訴訟及某些其他訴訟，須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六年內提出(第 4 條)，而有關人身傷害的訴訟，一般須於三年內提出(第 27 條)。

5.47 《時效條例》進一步訂明可延長時效期的情況。第 23 條特別訂明有關收回土地、就非土地財產提起止贖訴訟、贖回在承按人管有中的土地、追討債項或其他算定金額的申索，以及就死者非土地遺產提出申索的訴訟權，在對該訴訟權作出承認或部分繳款的日期起重新產生。第 24(1)條進一步訂明，每項承認均須以書面作出，並由作出該項承認的人簽署。

5.48 與此相關的問題是道歉會否構成《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時效條例》並無訂明“承認”的定義，案例和其他典據則可有助確定什麼構成承認，特別是道歉會否構成承認。舉例來說，在就債項或其他算定金額的申索提起的訴訟中，如債務人承認負債並承認在法律上有付款責任，有關陳述就是對申索作出承認<sup>134</sup>。任何承認必

---

<sup>133</sup> 須注意的是，安大略(安大略省)的道歉法例訂明，道歉是否構成承認法律責任不受該法例影響(見下文第 5.57 至 5.60 段)。

<sup>134</sup> *Ibrahim Jaafar 訴 Bank Bumiputra Malaysia Berhad* (高院民事訴訟 1992 年第 2238 號)(1996 年 1 月 12 日); *Chitty on Contracts* (2012 年第 31 版)第一卷第 28-095 段; *Halsbury Laws of Hong Kong* (2011 年第 2 版)第 245.150 至 167 段。

須對有關申索作出充分明確的承認<sup>135</sup>。但是，何謂承認最終視乎解釋而定<sup>136</sup>，而已判決案件作為判例的作用或許不大<sup>137</sup>。

5.49 因此，道歉是否構成《時效條例》第 23 條所指的承認從而令時效期延長，在法律上未能確定。由於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律師可能會建議當事人不要道歉，以免招致時效期延長的後果。這實際上完全違背制定道歉法例的目的，即消除窒礙人們道歉的障礙。

5.50 道歉法例若訂明道歉不會構成《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或可消除窒礙人們道歉的另一障礙。

5.51 從加拿大的經驗可見，就道歉與時效法令中承認申索的條文之間的相互作用立法，方式有三種，即有關法例：

- (a) 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並不構成時效法例所指對申索作出承認或確認；
- (b) 沒有任何條文訂明道歉就時效法例而言的法律效力；
- (c) 明文訂明，道歉並不妨礙時效法例的承認條文的施行。

5.52 加拿大《統一道歉法令》採用的是方式(a)。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的法例說明有關條文如何運作。

5.53 卑斯省《2006年法令》第2條規定：

---

<sup>135</sup> A. McGee, *Limitation Periods* (2014年第7版), 第18.025段。

<sup>136</sup>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訴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及另一人*(2006) 9 HKCFAR 403案的判詞。

<sup>137</sup> *Chitty on Contracts* (上文註134)第28-095段，該段提述*Spencer v Hemmerde* [1922] 2 AC 507案，第519頁。

“(1) 就某事宜而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的道歉；

(b) 就《時效法令》第 24 條而言，不構成就該事宜承認法律責任”

5.54 卑斯省《時效法令》<sup>138</sup> 第 24 條規定：

“(1) 如在本法令所訂適用於某項申索的任何一項時效期屆滿前，某人就該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a) 該申索不得視為在作出該承認的日期之前的任何一日已透露；及

(b) 該申索所依據的作為或不作為須當作在作出該承認的日期當日發生。

(2) 對就利息提出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即對就以下項目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a) 尚欠的本金(如有的話)；及

(b) 在作出承認後到期須支付的利息。

(3) 凡管有抵押品的人對變現或贖回擔保協議所指抵押品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或對追討該抵押品所涉款項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即其後管有該抵押品的任何其他人對該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

<sup>138</sup> 注意：該法令的現行版本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 RSBC 1996 第 266 章。



- (4) 凡某受託人對某項申索承認法律責任，即當時身為或其後成為同一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任何其他人對該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 (5) 凡管有非土地財產的人對為追討或執行該非土地財產的衡平法權益而提出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即其後管有該非土地財產的任何其他人對該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 (6) 除第(7)、(8)或(9)款所指的承認外，第(1)款不適用於承認，除非該承認：
- (a) 以書面作出；
  - (b) 已簽署，不論是親手簽署或以《電子交易法令》所指的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 (c) 由作出承認的人或其代理人作出；及
  - (d) 向提出申索的人、其代理人或根據《破產和無力償債法令》(加拿大)行事的破產管理人員或受託人作出。
- (7) 就支付經算定款項的申索而言，申索所針對或可能針對的人或其代理人就該筆款項作出部分繳款，即申索所針對或可能針對的該人對該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 (8) 債務人根據或就擔保協議履行義務，即對債權人根據擔保協議提出變現抵押品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 (9) 債權人接受債務人的付款，或接受債務人根據或就擔保協議履行的義務，即對債務人根據該擔保協議提出贖回抵押品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

(10) 本條適用於就支付經算定款項的申索所涉法律責任作出的承認，即使作出該承認的人拒絕或沒有承諾支付該筆款項或其尚欠餘額。”

5.55 因此，道歉可否構成承認法律責任的爭論或會出現。卑斯省《2006年法令》第2(1)(b)條的目的和作用，正是要訂明此爭論不可出現。

5.56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和育空地區採用的是方式(b)<sup>139</sup>，即其道歉法例沒有條文訂明道歉對時效法例的施行的效力。由於條文沒有訂明相反規定，某些訴訟的時效期按理可藉構成承認或確認的道歉而延長。在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和育空地區的法案二讀演詞中，並沒有解釋為何有處理承保範圍的“障礙”，但時效期的“障礙”則不然。Zylberman 也沒有談到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的法令沒有訂定有關條文一事，僅指出育空地區的法令同樣沒有加入條文<sup>140</sup>。這或許反映了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看法，即有關承認申索的法律在實際或觀感上不大可能妨礙道歉。一如加拿大其他司法管轄區，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和育空地區關於承認的條文都與涉及金錢的申索有關<sup>141</sup>。

5.57 安大略省採用的是方式(c)。安大略省《道歉法令》的時效條文有別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及其他採用方式(a)的司法管轄區。《道歉法令草案》提交審議時，並無加入有關時效法令的條文；其後制定的安大略省《道歉法令》內的時效期條文，是在辯論

---

<sup>139</sup> 育空地區《道歉法令》在2007年4月24日制定，但在2008年4月30日被廢除。

<sup>140</sup> Leandro Zylberman, “Apology Legislation: Should it be safe to Apologize in Manitoba? An Assessment of Bill 202” (上文註42), 第189頁。(作者似乎錯誤地提述薩斯喀徹溫(即沙省)的法例，而不是育空地區的法例。)

<sup>141</sup>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時效法令》CCSM cL150, 第9條；育空地區《時效法令》，RSY 2002, 第139章第6條。

及委員會審議程序中提出討論的。該項提交審議的法令草案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加入現行法令的第 4 條。

5.58 安大略省《道歉法令》第 4 條規定：

“就《2002 年時效法令》第 13 條而言，本法令的條文不得：

(a) 影響道歉是否構成承認法律責任；或

(b) 阻止道歉獲接納為證據。2009 年，第 3 章第 4 條。”

5.59 安大略省《時效法令》<sup>142</sup> 第 13 條訂明：

“(1) 就支付經算定款項、追討非土地財產、執行施加於非土地財產的押記或寬免執行施加於非土地財產的押記而提出的申索而言，如某人對此承認法律責任，則該申索所依據的作為或不作為須當作在作出承認的日期當日發生。2002 年，第 24 章附表 B 第 13(1) 條。

(2) 對就利息提出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即對就本金提出的申索，以及對就在作出承認後到期須支付的利息提出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2002 年，第 24 章附表 B 第 13(2) 條。

(3) 凡對變現或贖回擔保協議所指抵押品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或對追討該抵押品所涉款項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即其後管有該抵押品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申索承認法律責任。2002 年，第 24 章附表 B 第 13(3) 條。

---

<sup>142</sup> 《時效法令》，2002 年，S.O. 2002，第 24 章附表 B。

- (4) 債務人根據或就擔保協議履行義務，即對債權人根據該協議提出變現抵押品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4)條。
- (5) 債權人接受債務人的付款，或接受債務人根據或就擔保協議履行的義務，即對債務人根據該協議提出贖回抵押品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5)條。
- (6) 凡某受託人作出承認，即當時身為或其後成為同一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承認。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6)條。
- (7) 凡管有非土地財產的人對為追討或執行該非土地財產的衡平法權益而提出的申索承認法律責任，即其後管有該財產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承認。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7)條。
- (8) 除第(9)及(10)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就支付經算定款項的申索所涉法律責任作出的承認，即使作出該承認的人拒絕或沒有承諾支付該筆款項或其尚欠餘額。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8)條。
- (9) 除非該承認是在適用於有關申索的時效期屆滿前，向提出申索的人、其代理人或根據《破產和無力償債法令》(加拿大)行事的破產管理人員或受託人作出，否則本條並不適用。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9)條。

(10) 除非該承認是以書面作出並由作出承認的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否則第(1)、(2)、(3)、(6)及(7)款並不適用。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10)條。

(11) 就支付經算定款項的申索而言，申索所針對的人或其代理人作出部分繳款，其作用等同於第(10)款所指的承認。2002年，第24章附表B第13(11)條。”

5.60 一如其他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其他省份及領地，以及香港)，安大略省沒有訂明可以承認或確認方式延長所有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承認或確認主要適用於涉及金錢和財產類別的申索。

5.61 分析上述三種方式後，目前看來，香港的擬議道歉法例可採用方式(a)。道歉法例若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並不構成《時效條例》第23條所指對申索作出的承認，預計律師更願意建議當事人道歉而不用擔心延長時效期這不良後果。消除窒礙道歉的障礙，與制定道歉法例的目的之一致，都是要防止爭議進一步升級至法律訴訟，或使訴訟較易和解。然而，我們同時明白，須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會否對追討債項或其他類似申索造成其他影響。

### **對保險合約的影響**

5.62 另一項見於加拿大所有道歉法例的條文訂明，道歉不得令保險合約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這項條文的作用是，若保險合約中有條文訂明若受保人向他人道歉而該人與保險彌償有關(即受傷害的一方)，便會喪失根據保險單向承保人提出彌償的資格，該項條文便會無效。

5.63 這項條文看來是道歉法例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條文回應了一些來自被告人及律師的非正式證據：人們不作道歉，往往是因擔心道歉會令保險合約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以致對被告人不利。這確實是窒礙道歉的一個重要和顯著的障礙。

5.64 這項條文的目的相當明確，即消除道歉的另一障礙。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檢察長在卑斯省《討論文件》中明確指出這點<sup>143</sup>。

5.65 加拿大國內的辯論支持在獨立成章的道歉法例中加入這項條文。部分安大略省國會議員反對立法，理由主要針對全面道歉的保護，而非這項與承保範圍有關的條文。

5.66 澳洲各州份及領地的道歉法例都沒有防止道歉使承保範圍無效或失效的條文。國會的辯論看來也不視之為一項附加條文。Robyn Carroll 教授<sup>144</sup>撰寫的報告指出，這反映了澳洲的保護道歉條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各有各的涵蓋範圍，既非統一的法例，也非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出現。當中有規管所屬州份各種強制保險計劃的州法例，也有聯邦法例規管保險合約，訂明受保人承認法律責任的效力。這些都屬於澳洲處理承認法律責任(可包括道歉)的複雜法律架構的一部分。

5.67 舉例來說，新南威爾士州《1988年汽車意外法令》第46條訂明，受保人未經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承認法律責任(第46(1)(d)條)，以及“違反本條而作出的要約、承諾或承認，均屬無效”(第46(2)條)。整體上，《1984年保險合約法令》(英聯邦)訂定條文(見第41及51條)，列明保險人可以和不可以倚賴受保人承認法律責任的情況。各州份不能就聯邦議會擁有立法權的事宜立法。

---

<sup>143</sup>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律政廳，《道歉法例討論文件》(上文註33)。

<sup>144</sup> 西澳洲大學教授；西澳洲大學法學士及法理學學士，牛津大學民事法學士。

5.68 在任何情況下，以及鑑於澳洲醫療彌償保險合約就醫療不良反應事件所訂的條款，醫療界的常規僅限表達歉意。儘管新南威爾士州、澳洲首都地區及昆士蘭州已訂立道歉法例保護全面道歉，但為了確保全澳洲在醫療常規及醫療保險方面的做法一致，業界仍只建議醫護人員及醫護服務提供者表達歉意，而不要以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措詞道歉。

5.69 澳洲對道歉法例的使用及效益研究不多，反映對有關條文認知不足，法例的作用因而不彰。認知不足這個看法有非正式證據支持(見下文第 6.47 段)，原因很可能不止一個。首先，全面道歉在北領地、南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維多利亞及西澳大利亞各州並未受到保護，爭議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和保險人或會對具體道歉是否受到保護感到懷疑和困惑。其次，沒有法例條文防止道歉令保險合約無效或失效，也令很多人因某項保險合約條款在實際或感觀上的效力而不作道歉。

5.70 蘇格蘭的諮詢工作及《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均沒有處理道歉對保險合約的潛在效力這問題，原因是根據《1998 年蘇格蘭法令》，保險議題保留由英國國會處理<sup>145</sup>。

5.71 基於上述分析，現建議訂立條文防止道歉令保險合約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以達致道歉法例的目的；另建議跟隨加拿大各省份及領地所採用的方式。這項條文與保護全面道歉的條文並行不悖。

### 實例：涉及醫療專業的道歉

---

<sup>145</sup> 蘇格蘭議會議員 Margaret Mitchell 的諮詢文件，2012 年 6 月 29 日 — 《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見上文註 63)，第 9 頁。

5.72 現今的醫療專業都認識到並同意“人皆有錯”<sup>146</sup>。可惜的是，不能避免醫療專業人員(一如其他專業人員)也可能會有失誤，以致可構成疏忽。醫療事故發生後，受傷害的病人與其診治醫生互相對立。然而，一些學術期刊指出，“單單受傷不會使人大動干戈，以致對簿公堂”<sup>147</sup>。對病人而言，在人際層面醫生如何“看待”他們，通常比接受的治療更重要<sup>148</sup>。研究發現，醫生沒有通知病人診斷結果，以及輕蔑病人的價值觀，對病人決定就醫療事故徵詢律師意見有莫大關係<sup>149</sup>。因此，醫療專業人員和機構在早期如何處理醫療失誤事故，可影響後續的結果，包括爭議最終會否演變為法律訴訟。

5.73 道歉是早期處理怒氣的重要環節，對於處理投訴和衝突中的情緒亦然。據觀察，道歉能有避免訴訟的作用<sup>150</sup>。由衷的道歉能發揮三種功效，即(i)表達道歉者的主觀心理狀態—懊悔和不懷敵意；(ii)表明意圖補償受傷害一方；以及(iii)降低受傷害者對造成傷害者的敵意<sup>151</sup>。在1994年，一項以一組正在或考慮提出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訴訟的家庭(病人及其家人)為對象的研究發表報告。研究顯示，有41.4%的回應者表示，若對方在事故發生後採取一些行動，“[他們]便不會感到有需要採取法律行動”。須注意的是，在本可避免訴訟的理由這問題上，選擇“解釋和道歉”的回應者，較選擇“支付補償”的為多<sup>152</sup>。

---

<sup>146</sup> Linda T. Kohn 及其他人合編：*To Err Is Human: Building a Safer Health System* (National Academy Press, Washington D.C. 1999 年)。

<sup>147</sup> Ann J. Kellett, “Healing Angry Wounds: The Roles of Apology and Mediation in Disputes between Physicians and Patients” (1987 年) *J Disp Resol*。

<sup>148</sup> 同上。

<sup>149</sup> 同上。

<sup>150</sup> 同上，引述 Haley, “Comment: The Implications of Apology” (1986 年), 20 *Law & Soc’y Rev* 499, 第 504 頁。

<sup>151</sup> 同上。

<sup>152</sup> Vincent, C, Young, M 及 Phillips, A, “Why do people sue doctors? A study of patients and relatives taking legal action.” (1994 年)《刺針》，第 343 卷第 8913 期，第 1612 頁。



5.74 學者又認為，除了道歉欠奉外，披露不足也是醫療和醫護界當前的問題<sup>153</sup>。披露必須是及時讓病人和投訴人清楚知情。不論為病人訴求、誠信或打退訴訟念頭，全面披露都是最適當並符合道德操守的政策。傳達資料時，應使用病人理解和盡量減低他們壓力的用語，並確保為失誤表達恰當歉意，以及慰問病人和／或其家人<sup>154</sup>。可是，假如病人選擇以民事法律程序解決爭議，則只在當事各方透露文件的階段才可披露資料，箇中工作通常會極費時間和心思。另一方面，假如醫生向病人道歉，因而防止衝突升級並降低病人對醫生的敵意，病人可能更隨時樂意與醫生對話，並允可醫生披露更多關於事故成因的資料。因此，道歉不僅對上述情感方面(例如防止衝突升級)有益，也實際上有利醫生與病人之間披露和傳達資料。披露可維繫互信，改善醫患關係，讓病人和醫生在發生不良反應事件後調息復元。

5.75 美國倡議採用“披露、道歉及提出補償”模式的創新方法，作為替代現行本質上屬對抗、效率低和不公平的醫療法律責任制度，並因取得初步成果而在美國廣受關注。該模式強調與病人及其家人坦誠溝通，以及有系統地處理失誤，並推動醫護機構採取以下原則回應意料之外的醫療結果：(1)主動找出不良反應事件；(2)區分醫療疏忽引起的傷害，以及各種併發症或高風險性質的醫護服務所造成的傷害；(3)向病人全面披露資料，並坦白解釋；(4)鼓勵病人及其家人聘用法律代表；以及(5)與謹慎的標準有落差時，作出道歉及迅速和公平的補償。該模式也被視為改善醫療安全文化的核心。可

---

<sup>153</sup> Marlynn Wei, “Doctors, Apologies, and the Law: An Analysis and Critique of Apology Laws” (2006 年) *Student Scholarship Papers*, Paper 30。

<sup>154</sup> “*When Things Go Wrong: Responding to Adverse Events*” Massachusetts Coali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Medical Errors, 2006 年 3 月。可瀏覽 <http://www.macoalition.org/documents/respondingToAdverseEvents.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是，要爭取醫生接受該模式，最大障礙是他們懼怕以記名方式呈報國家醫療執業者資料庫及所屬州立註冊委員會或公共衛生局<sup>155</sup>。

5.76 根據美國國家醫學研究院醫護質素委員會 1999 年的著名報告，約 3%病人會遇上不良反應事件，其中約一成不良反應事件導致死亡。有過半數不良反應事件其實可以避免。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2 年通過決議<sup>156</sup>，認同有必要推動以病人的安全為所有醫療制度的基本原則。歐洲議會在 2006 年<sup>157</sup>指出，改善醫療質素的要義在於病人的安全。在法律上，病人安全問題一貫是由着重向病人補救過失的侵權法體系解決。醫生一貫所得的法律意見，都是建議不要披露失誤或為失誤道歉。法律可發揮的價值作用是作出一種姿態，例如制定道歉法例時，若有其他的病人安全規範伴隨，或可幫助改進醫療慣例。歐洲議會的有關文件，也要求各成員國須確保醫護專業人員不會因依照制度呈報而必然受紀律調查。澳洲醫護安全及質素委員會也規定，醫療機構應創造氛圍，讓所有員工：獲鼓勵並能夠辨識和呈報不良反應事件；透過接受訓練和教育，可準備就緒參與向公眾作披露；以及在向公眾作披露的過程中得到支援<sup>158</sup>。作出披露可方便機構其後以根本成因分析法調查有關不良反應事件，以及採用其他風險干預措施減低日後重蹈覆轍的機會。研究顯示，全面的披露沒有惹來更多訴訟，反而降低申索個案數目及和解金額的平均值(見上文第 5.6 段)。由於機構採納全面披露政策，並有法例對道歉的表達作出保護，結果是為病人提供最佳的護理服務，以及日

---

<sup>155</sup> Bell S, Smulowitz P, Woodward A, Mello M, Duva A, Boothman R & Sands K, “Disclosure, Apology and Offer Programs: Stakeholders’ Views of Barriers to and Strategies for Broad Implementation” *The Milbank Quarterly* 2012; 90(4): 682-705。

<sup>156</sup> 中文版可瀏覽 [http://apps.who.int/gb/archive/pdf\\_files/EB109/ceb1099.pdf](http://apps.who.int/gb/archive/pdf_files/EB109/ceb1099.pdf) (英文版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sup>157</sup> 可瀏覽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1005439>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sup>158</sup> McLennan S & Truog R, “Apology laws and open disclosure” *Med J Aust* 2013 年; 198:411-2。

後減少失誤<sup>159</sup>。有關以權益為本的調解途徑改善病人安全的研究指出，改變的前提是醫療界領袖、醫院管理層和醫療失當行為的承保公司降低對侵權法體系的疑忌，以致他們視醫療失誤及不良反應事件為汲取教訓的機會，並繼續延聘那些視調解為解決問題、表達體恤和改善護理服務為良機的律師<sup>160</sup>。

5.77 在發生事故後因道歉而受益的不只是病人一方。Wayne Cunningham 的研究說明不良反應事件和投訴對執業醫生有深層影響。典型的感受包括憤怒、羞愧、內疚，以及對自我能力失去信心<sup>161</sup>。對醫護人員而言，道歉的益處分為內在和外在兩類。內在益處包括減輕內咎感並保持自尊。作出由衷的道歉，特別是因而得到病人原諒，能有助解除自責的包袱。外在益處則在於病人、同事和社會對有關醫護人員的觀感。醫護人員作出道歉，表明他們盡職持守醫療專業道德的原則：據實相告，並以樂善仁愛行事。此外，道歉的過程必定經過坦誠自我反省，因而可以改善護理服務的質素和安全<sup>162</sup>。

---

<sup>159</sup> Pelt J & Faldmo L, “Physician Error and Disclosure” *Clinical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2008 年；51(4) 700-708。

<sup>160</sup> Hyman C, Liebman C, Schechter C & Sage W, “Interest-Based Mediation of Medical Malpractice Lawsuits: A Route to Improved Patient Safety?”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2010 年，35(5)797-828。

<sup>161</sup> Cunningham W, “The immediate and long term impact on New Zealand doctors who receive patient complaints” *New Zealand Medical Journal* 2004 年；at 117:U972。

<sup>162</sup> 這見解發表在“The Power of Apology” (2009 年 10 月 9 日) *New Zealand Medical Journal*，第 122 冊 1304 號；ISSN 1175 8716。可瀏覽 [www.nzma.org.nz/\\_data/assets/pdf\\_file/0010/17785/Vol-122-No-1304-09-October-2009.pdf](http://www.nzma.org.nz/_data/assets/pdf_file/0010/17785/Vol-122-No-1304-09-October-2009.pdf) (瀏覽於 2015 年 5 月)。

## 第 6 章：討論及建議

---

###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6.1 我們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時，已顧及的重要因素如下：

- 道歉會構成承認法律責任是人們普遍的關注，甚至是錯誤的觀念。嚴格來說，道歉本身不能用以裁定法律責任。裁定法律責任是法院的職責，也由法院獨挑大任。但道歉可作為相關證據；不論道歉是否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都可以是法院裁定法律責任的依據，這正是人們擔心道歉之處，也是人們即使非常願意道歉也怯於道歉的原因。
- 要消除這種擔憂，使造成傷害的各方能表達同情及／或歉意、或直接承諾糾正過失，在無損受傷害各方尋求補償的情況下，向造成傷害各方就作出上述行為給予法律保護，至為重要。假如造成傷害的各方真誠道歉，便能與受傷害各方建立較友好的關係。這種關係可防止爭議升級，並有助更友善地使爭議達成和解。在醫療或護理範疇方面，作出恰當道歉，可為披露更多資料鋪路，而這可能正是病人的最終意願。
- 可以理解律師會傾向建議當事人不要道歉，因為擔心道歉會帶來不利的法律後果，例如被視為承認法律責任，或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
- 保險公司反對受保人道歉，擔心帶來法律責任。

- 各國的趨勢是支持就道歉行為提供不同程度的法律保護。

6.2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看來“一成不變”不會是可取的方案。

### 全面道歉與有限度道歉的比較

6.3 我們就適合香港的道歉法例性質提出建議前，在第 4 章探討了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道歉法例和法令草案的各種模式，而這些模式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法例就全面道歉提供法律保護*

6.4 澳洲首都地區、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加拿大和美國一些州分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已採用這類法例。

6.5 這類性質的法例就道歉提供廣泛的法律保護，即使道歉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即全面道歉)亦然。

6.6 在這類道歉法例下，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全面道歉”會受到法律保護，即在法院法律程序中，這類道歉不得接納為證據，從而推斷法律責任。除道歉不得接納為證據外，這類性質的道歉法例還可能指明，上述的廣義道歉不得當作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也與決定不幸事故的過失或法律責任誰屬無關。

#### *(b) 法例就有限度道歉提供法律保護*

6.7 北領地、南澳大利亞州、塔斯曼尼亞州、維多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美國大多數州份，甚或英國(蘇格蘭除外)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已採用這類法例。

6.8 這類道歉法例只就不足以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提供法律保護。因此，根據這類法例，道歉的定義不包括任何有關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陳述。說明何謂有限度道歉的法例條文，包括西澳大利亞州《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1E部：“任何人表達難過、歉意或同情，而當中不包含該人對過失的承認”；以及塔斯曼尼亞州《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7(3)條：“就任何事宜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當中不包含對與該事宜有關的過失的承認”。

6.9 根據這類法例，道歉若包含表達難過、歉意、同情、一般善意或體恤，在任何情況都不會視為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在庭上也不得接納為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證據。但包含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道歉也不會視為道歉，不會受保護免於接納為裁定法律責任的證據。

6.10 上文第5.11至5.21段已論述就全面及有限度道歉提供保護的正反論據，在此不再重複。

### **(c) 建議**

6.11 我們考慮了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不同類型道歉法例的性質和效力，包括其利弊和這方面的全球發展，也研究過這個範疇的著名學者所作的分析和實驗，現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訂明道歉(包括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並不構成承認法律責任，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也不可接納為證據。

### **對訴訟時效的影響**

6.12 正如上文第5.39至5.61段所討論及建議，擬議道歉法例也應訂明，就《時效條例》(第347章)而言，道歉不會構成承認與某事

宜有關的訴訟權。這是為了確保在該事宜沒有達成和解的情況下，不能藉道歉延長時效期，為道歉清除另一障礙。

## 對保險合約的影響

6.13 正如上文第 5.62 至 5.71 段所討論及建議，擬議道歉法例也應訂立條文，訂明即使任何保險合約有任何相反字眼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就某事宜而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道歉，不會令該人就有關事宜可得的任何保險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這項條文會消除因保險而不願道歉這個障礙，是達致道歉法例目的所必需的。

## 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範圍－紀律處分程序

6.14 擬議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正如上文第 2.17 段所述，民事法律程序一般指“*任何民事或商業事宜中的法律程序*”，例如包括在法庭或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民事訴訟及仲裁。擬議道歉法例不宜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這點爭議不大(見上文第 2.18 段的論述)。然而，有關法例應否涵蓋紀律處分或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例如規管法律程序)，則值得再仔細考慮。

6.15 除加拿大外，還有一些司法管轄區明文把法例對道歉的保護延伸至紀律處分程序，所涉的通常是適用於人身傷害申索及／或醫療個案的法例。舉例來說，澳洲維多利亞州《錯誤行為法令》對在死亡或人身傷害屬爭論點或與某項事實或爭論點相關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道歉提供保護(第 11C 部)，而民事法律程序的定義包括有關專業操守的法律程序和研訊。北達科他州和俄勒岡州的法例則提述行政法律程序和涉及醫護範疇的民事法律程序。

6.16 加拿大的法例看來適用於在法院或審裁處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或仲裁程序，因為民事法律程序並不限於特定類別的申索(在澳洲和美國多數州份則不然)。安大略(即安大略省)和努納武特的道歉法例都明文提述“行政法律程序”。

6.17 道歉法例應否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正反論據各有不少。

**(a) 支持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考慮因素**

6.18 紀律處分程序顯然並非刑事法律程序，但應否視作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則有商榷餘地。

6.19 此外，若法例豁除紀律處分程序，便大大違背立法目的。這是支持把紀律處分程序納入適用範圍的有力論據，理由如下：

(i) 加拿大方式把保護延伸至行政法律程序。加拿大的法例旨在消除在民事法律程序(從廣義理解指非刑事法律程序)進行和解時的道歉障礙。有關制定該法例的報告書和辯論都沒有論及把紀律處分程序納入適用範圍的正反論據，而把重點放在涉及人身和精神傷害的申索，以及該法例在涉及政府的作為和不作為的爭議及民事爭議中的適用情況<sup>163</sup>。

(ii) 儘管新南威爾士州、澳洲首都地區及昆士蘭州已就全面道歉提供保護，但澳洲有迹象顯示人們仍不願在醫療範疇作出全面道歉。

---

<sup>163</sup> 舉例來說，有關資料沒有特別論及誹謗訴訟。誹謗訴訟屬民事法律程序，澳洲的誹謗法令已就當中所涉的道歉訂定具體道歉條文。



6.20 此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也涵蓋紀律處分程序。加拿大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涵蓋“在審裁處席前或在仲裁員及以司法或類似司法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在加拿大的道歉法例中，有關條文適用於屬“行政法律程序”所指的紀律處分程序。

6.21 同樣，在澳洲，規管多種職業的法例都賦予“超級”行政審裁處原審和覆審的審判權<sup>164</sup>。除有明文規定外，澳洲的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訴訟)不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舉例來說，納入《2002年錯誤行為及其他行為(公眾責任保險改革)法令》(維多利亞州)之內的《1958年錯誤行為法令》(維多利亞州)第11C部第14I條，把“民事法律程序”界定為包括：

“(a) 審裁處席前的法律程序；以及

(b) 根據規管某專業或職業實務或操守的法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

(c) 由根據《1958年證據(雜項條文)法令》第1部第5分部委任的委員會或頒布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

6.22 這與澳洲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相比，所涵蓋的法律程序較廣泛。美國大多數州的法例都沒有明文提述紀律處分程序，愛俄華州、北達科他州、俄勒岡州、佛蒙特州和維吉尼亞州則屬例外，其法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醫務覆檢委員會程序、行政法律程序、涉及醫護範疇的民事法律程序及醫療失當覆檢委員會程序。

---

<sup>164</sup> 例如西澳大利亞州《2004年政府行政審裁處法令》及維多利亞州《1998年民事及行政審裁處法令》。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並非涵蓋所有職業事宜。舉例來說，西澳大利亞州的政府行政審裁處並不審理有關監獄人員、警務人員、緊急服務人員和拍賣官的職業事宜。

## (b) 反對道歉法例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考慮因素

6.23 首先，制定道歉法例以促成友善和解的理據，不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因為該等程序的主要目的是“保護公眾、使公眾對專業誠信保持信心，以及維持恰當的行為標準”<sup>165</sup>。即使有關各方和解，紀律處分程序仍可能繼續進行(視乎相關專業的規則或規例而定)。然而，鼓勵道歉以促成和解，只是道歉法例的眾多目的之一(其他目的載於卑斯省《討論文件》及有關加拿大《統一道歉法令》的政策文件)。在當事各方(包括法團實體和政府單位)之間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即使道歉不得接納為過失及法律責任的證據，也無礙追求上述其他立法目的，因為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其他調查程序，例如進行研訊及設立委員會)牽涉的利益更為廣泛。

6.24 一如本文指出，即使民事申索已達成和解及／或針對執業者的投訴已解決，相關紀律處分程序仍可繼續進行，因為這無阻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一方向答辯人提出其他證據作為紀律處分的基礎。

6.25 第二，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確實可加強公眾對所涉專業誠信的信心。執業者或難以理解，民事申索既已達成和解(包括作出全面道歉)，為何仍要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然而，即使沒有道歉法例，這情況也可能出現。負責紀律處分程序的人員或機構，須決定展開或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6.26 紀律審裁組織可能不願向作出全面道歉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採取紀律處分，這或許是個隱憂。正如先前所述，即使沒有道歉法例，這情況也可能出現。負責紀律處分程序的人員或機構，須決定展開或中止有關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

<sup>165</sup> *R (Coke-Wallis) v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2011] 2 AC 146 案，第 60 段。

6.27 另一個考慮因素是，公眾會如何看待對已提出全面道歉的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就此，必須說明有關法律程序所涉的公眾利益，有別於民事訴訟所處理的私人利益。

6.28 第三，證據規則通常不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就某些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非刑事法律程序)而言，相關法規明文述明一般證據規則並不適用。即使有道歉法例，道歉也可接納為證據。這樣的話，可能產生疑問，即使道歉法例豁除紀律處分程序，是否真有很大差別。儘管情況似乎確實如此，但這也不是棄用道歉法例的充分理由，而只是為指定目的明文豁除道歉證據的理由。即使在正式證據規則不適用的程序中，道歉法例依然有效。道歉並非作出承認，不得接納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

6.29 即使在一般證據規則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我們也不清楚法院對個別案件中的道歉賦予什麼意義。法院已表明道歉不能確證過失或法律責任，然而仍有關注，法院在裁定過失或法律責任時多少仍會考慮道歉的因素。因此道歉法例需要釐清有關問題，也要修訂證據法。

6.30 另一論點指出，在證據規則不適用的某些個案中，道歉也就不會構成正式承認。另一方面，答辯人就其行為所作的道歉若可接納為證據，便會減低他在進行受保密權涵蓋的談判或調解前道歉的意欲，這也是有力的論據。此外，即使任何民事申索已達成和解，律師也可能會建議其可能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當事人不要說任何有機會損害其利益的話，以免程序日後一旦展開時會對其不利。

6.31 因此，儘管從法律觀點而論，道歉法例是否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也許在實際上差別不大，但制定道歉法例的目的，既在於釐清法律後果的不明確之處及人們對其的看法，也同時針對實際的法律風險。

6.32 另一個考慮因素涉及紀律處分程序的混合性質。這些性質混合的法律程序值得我們深思，而了解道歉法例對這些“公眾利益”法律程序的影響會引起什麼關注，也至為重要。同時，我們應研究為何可能受紀律處分的人未必願意在事發後道歉，所涉理由可能與法律無關，包括免失面子、個人性格及文化習性。此外，該人也大有可能選擇表達同情及／或歉意而不提出全面道歉，因為他認為自己的行為並無不當。道歉法例不會直接處理這些理由，而是設法消除人們不道歉的法律理由，這有助間接轉化有關心態及行為。為此，道歉法例首先訂明，道歉不會當作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這點對於作出全面道歉尤其重要；第二是訂明道歉不會影響道歉者的承保範圍；第三是訂明道歉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不得作為證據以裁定道歉者是否有過失；上述的目的都是要消除窒礙道歉的主要障礙。

6.33 須注意的是，道歉法例不會阻止任何人為了其他目的(例如當道歉關乎損害賠償或訟費的評估)，或為了任何法律目的(包括施加民事罰款或懲處)以提出道歉(或沒有道歉)的證據為證。因此，任何人如果在可導致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下道歉，可依據有關法例，要求紀律審裁組織或法院在裁定是否有失當行為時不要考慮他曾道歉，而是在一旦確立行為不當後，為了諸如量刑等其他目的而考慮他曾道歉這一事實。同樣，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人也可以提出答辯人沒有在預期的情況下道歉，這或可作為證據，證明當事人對其行事方式可能使其專業的聲譽受損和並無悔意。如有法例保護全面道歉，拒絕道歉的後果甚或更加嚴重。

6.34 另一個考慮因素是關乎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豁除道歉證據的實際影響。事實上，紀律處分程序由業內人士進行，根據被告人的行為和作業手法作出裁斷，很少會以其道歉內容為裁斷依據。無論支持或反對採用道歉法例的人都會考慮這個因素。假如有關執業者道歉是指控其行為不當的唯一證據或施加紀律懲處

的唯一理由，實難想像紀律處分程序如何可以展開甚或獲判勝訴。要確立不當行為，有關事實和證據必須證明確曾發生不當行為和違反適用準則<sup>166</sup>，這點不能以有關執業者對所發生事件的意見為依據。

6.35 道歉法例的確有可能把某些相關的證據豁除，這個損失必須能與法例致力帶來的增益相抵。

6.36 有人或會關注到，實施道歉法例會豁除道歉的證據，令面對紀律指控的專業人士得以“脫身”。然而，道歉(不論是全面或有限度道歉)不得接納為證據，並不會妨礙展開紀律處分程序。這裏要傳遞的重要信息是，提出道歉並不表示不能透過紀律處分程序維持專業水平。

### **(c) 建議**

6.37 制定道歉法例的理據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這類法例只為指定目的摒除道歉的法律效力，並不妨礙提起和進行關於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和證明有失當行為，也不妨礙為其他目的(包括涉及懲處的決定)接納道歉為證據。

6.38 無論如何，除道歉法例的豁除條文外，其他法律原則或法例也可能適用於防止道歉的披露，尤其是防止在隨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例如《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9 條所指的調解通

---

<sup>166</sup> “香港適用的紀律處分程序舉證準則是根據有關 H 的事宜一案的方法，採用可能性佔優勢的標準。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越嚴重，便更有必要視之為內在不可能；越視之為內在不可能，便更需要有力的證據按可能性佔優勢的標準證明該作為或不作為。”常任法官包致金(當時稱銜)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2008) 11 HKCFAR 117 案；[2008] 2 HKLRD 576 的判詞，第 116 段。

訊的保密，以及標明“無損權益”的通訊的特權。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這點與紀律處分程序實際相關<sup>167</sup>。

6.39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現建議把道歉法例延伸至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

### 擬議道歉法例應適用的民事法律程序範圍－規管法律程序

6.40 規管法律程序指涉及規管機構根據成文法則行使規管權力的法律程序，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席前提起的法律程序、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34 條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起的研訊程序，以及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4 條申請轉讓長期業務，而保險業監督有權就該等申請在原訟法庭席前陳詞。

6.41 這些規管法律程序涉及規管機構履行規管職能，為保護公眾而提起有關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此等法律程序或會對其針對的人造成嚴重後果。舉例來說，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某人犯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即有權禁止該人在某段期間內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從事證券買賣，獲法庭許可者除外。

6.42 道歉法例的適用範圍應包括紀律處分程序的某些理據，同樣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鑑於上文所述規管法律程序的特殊性質和後果，現邀請公眾就在非刑事法律程序中，道歉法例應否同樣適用於“規管法律程序”，發表意見。

---

<sup>167</sup> 舉例來說，西澳大利亞州政府行政審裁處會採用調解處理職業事宜。調解由審裁處一名成員進行，假如達成和解而審裁處又滿意和解條款，審裁處便會就該等條款作出命令，並把有關投訴的事實及情況摘要，以及上述命令刊登在審裁處的網頁，藉此貫徹有關法律程序符合公眾利益的本質。

## 應為《調解條例》的一部分或獨立成章的法例？

6.43 如制定道歉法例，須考慮是否應將其納入現行《調解條例》(第 620 章)，使之只在當事各方進行調解時適用，或應為“獨立成章”的法例，使之在一般情況下適用。為免生疑問，先此說明我們無意更改關於在誹謗(例如《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3、4 和 25 條)等其他情況下作出道歉的現行法例。

6.44 我們留意到，澳洲和加拿大的道歉法例大多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蘇格蘭的《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也採用相同形式。英國的情況則屬例外，僅在《2006 年補償法令》有一項條文訂明道歉不得構成承認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另一例外情況見於加拿大艾伯塔(即愛伯達省)，僅在《2000 年證據法令》載有一項標題為“道歉對法律責任的效力”的條文。

6.45 制定獨立成章的法例，可取之處在於法例彰明較著，可加深公眾對法例的認知，日後無需援引多於一章法例，因而減低預期立法效力會因修訂其他先前法例而失去的風險，並可確認條文的法律效力不限於證據法，也確認法律視道歉為解決民事爭議中重要的一環，並且溯及意外或受傷發生之時，而非展開“無損權益”談判或調解之後。

6.46 誠然，若要道歉法例有效運作，關鍵在於公眾對道歉法例的認知。法律專業人員對道歉法例的認知尤為重要，因為有時候，特別在面臨法律訴訟威脅時，市民在獲送達訴訟文件前已諮詢律師關於應否道歉的意見。在這方面，一則關於引加拿大和澳洲非正式證據的學術期刊節錄內容，尤為相關：

*“加拿大全國律師通訊一篇 2012 年的文章報道，儘管有保護法例，律師對於建議當事人道歉，仍抱審慎態度。據報當中*

原因包括：(a)至今司法上鮮見觸及該法例，對之處理也不一致(具體是指 *Bilan v Wendel* 案和 *Robinson v Cragg* 案的裁決)；(b)有關保護範圍各省不同，對業務營運遍及全國的加拿大企業(及其承保人)挑戰尤大；以及(c)許多律師都並不知曉該法例。文章引述多倫多大型律師行 *Borden Ladner Gervais* 的誹謗和產品責任合伙人 *Michael Smith*，據他所說該法例‘……跡近無蹤，對大多數律師而言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他表示這很可惜，因為‘箇中益處可以很大。道歉是避免爭議和使爭議降級的極其重要手段，能滿足人性所需。尊嚴和自我價值是人皆所需，特別是在我們覺得受到冒犯之時。’

同樣，澳洲的律師通訊也有一篇 2013 年的文章指出，許多人都不得曉得道歉法例所提供的保護，而律師仍然建議他們的當事人不要道歉，即使在有周全保護的情況亦然。文章也非議各州份的法例保護不一致，以及法律專業人員不了解有關保護。<sup>168</sup>

6.47 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就 *Hutchison v Fitzpatrick* [2009] ACTSC 43 案作出的判決，最能說明澳洲的情況。聆案官 Harper 在該案判詞第 31 至 32 段指出：

“此刻本席要說，有此意見也許是不幸。《2002 年民事法(錯誤行為)法令》第 2.3 部(道歉)其時已經生效，該部分納入法令，看來是要提倡道歉可取。根據第 13 條所作定義，道歉是指就事故以口頭或書面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不論該等言詞是否就有關事故承認或默示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皆然。第 14 條訂明，道歉不是也不得理解為以明示或默示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而且與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裁斷

---

<sup>168</sup> Nina Khouri, “Sorry Seems to Be the Hardest Word: The Case for Apology Legislation in New Zealand” (上文註 129), 第 626 頁。



並無關聯。民事法律程序不會接納道歉作為佐證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

按照本席對這些條文的詮釋，被告人並不會因探訪原告人或向其道歉而自招風險。假如律師認為，儘管有上述法令第 2.3 部，但依然建議當事人不要向可能起訴他們的人道歉、作探訪、致電或致函，那實在可惜。”

6.48 從澳洲和加拿大的經驗可見，似乎即使已制定道歉法例，但仍需下許多工夫推廣，以便市民和律師知曉並加以使用。因此，為使道歉法例彰明較著，我們建議香港制定“獨立成章”的道歉法例。

6.49 第 7 章載述各項建議摘要，歡迎提出意見。

## 第 7 章：諮詢建議

---

請就以下建議及其所涉事宜(包括本文件提出的事宜)發表意見：

### 建議 1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建議 2

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 建議 3

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 建議 4

道歉法例適用於政府。

### 建議 5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 建議 6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

### 建議 7

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附件 1：**

**調解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林文瀚副庭長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蘇紹聰先生

陳炳煥先生，SBS，MBE，JP

白仲安先生，SBS，MBE，JP

黃吳潔華女士

陶榮教授

利珊雅教授

蕭詠儀女士，JP

梁海明教授

葉潤雲女士

譚仲豪先生

范維敦先生

戴樂群醫生，JP

徐振景先生

朱崇文博士

張錦慧女士 (任期由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

陳甘美華女士，JP，或其委派代表

鄭寶昌先生，JP，或其委派代表

賴應彪先生，SBS，JP (任期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止)

梁慶豐教授 (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

**附件 2 :**

**調解督導委員會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主席)

黃吳潔華女士 (副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慶祥法官

利珊雅教授

戴樂群醫生, JP (任期由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

梁慶豐教授

羅偉雄先生

劉恩沛女士

姚定國先生

趙承平醫生

Shahla Ali 博士 (任期由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

白克勤先生 (任期由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

鄭寶昌先生, JP, 或其委派代表

附件 3：資料表：分析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

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令及條文	道歉／歉意的表達的定義	道歉界定為包括過失	涵蓋範圍	道歉不當作承認	道歉不可接納為承認法律責任的證據	道歉不可接納為作出不利於權益的承認的證據	道歉在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裁定中不作為考慮因素／不屬相關範圍	道歉不會使時效延長	道歉不會使保險合約無效
澳洲									
澳洲首都地區 (2002 年)·《2002 年民事法律(錯誤行為)法令》第 12 至 14 條	就事件以口頭或書面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不論該等表達有否就有關事件承認或默示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第 13 條)	是	所有民事訴訟，但誹謗及若干成文法規訂明的訴訟除外(第 12 條)	是 (第 14(1)(a) 條)	是 (第 14(2)條)	-	是 (第 14(1)(b)條)	-	-
新南威爾士州 (2002 年)·《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67 至 69 條	就任何事宜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不論該道歉有否就有關事宜承認過失或默示承認過失(第 68 條)	是	所有民事訴訟，但誹謗、故意侵權、性侵犯／涉及性的不當行為、由塵埃相關疾病或使用煙草所引起的傷害，或若干成文法規訂明的訴訟除外(第 67 條)	是 (第 69(1)(a) 條)	是 (第 69(2)條)	-	是 (第 69(1)(b)條)	-	-
北領地 (2002 年)·《2003 年人身傷害(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法令》第 11 至 13 條	任何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該等陳述：(a)就指稱引致人身傷害的事件表達歉意；及(b)不包含該人對過失的承認。(第 12 條)	否	所有關於人身傷害的民事訴訟，但涉及塵埃相關疾病的損害賠償或若干法例訂明的訴訟除外。(第 4 條)	-	是(第 11 條)	是 (就任何目的均不可接納為證據)(第 13 條)	-	-	-
昆士蘭州(2002 年)·《2003 年民	任何個人就指稱引起損害賠償訴訟的事件作出“歉意的	否 (就“歉意	“歉意的表達”只適用於人身傷害賠償的申索(第 68 條)	是 (第 72D(1)	是 (第 72 條,就	是 (就“歉意的表	是 (就“道歉”而	-	-

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68 至 72 條“歉意的表達”，第 72A 至 72D 條“道歉”	表達”，是指就有關事件表達歉意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但當中不包含該個人或其他人對法律責任的承認(第 71 條)  “道歉”是就任何事宜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不論有否就該事宜承認或默示承認過失(第 72C 條)	的表達”而言) 是 (就“道歉”而言)	“道歉”適用於任何類別的民事法律責任，但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例如誹謗、意圖造成人身傷害的人故意作出的非法作為、該人作出的非法性侵犯或其他涉及性的非法不當行為(第 72A 條)	(a)條，就“道歉”而言)	“歉意的表達”而言；第 72D(2)條，就“道歉”而言)	達”而言) (在法律程序中不可接納為證據：第 72 條)  就“道歉”而言並不明確  (第 72D(2)條只訂明“不可接納為證明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	言，第 72D(1)(b)條)		
南澳大利亞州(2002 年)，《1936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75 條	沒有，但涵蓋表達的“歉意”(第 75 條)	否	任何侵權事宜(第 75 條)	是 (第 75 條)	-	-	-	-	-
塔斯曼尼亞州(2002 年)，《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6A 至 7 條	就任何事宜表達同情或歉意，或一般善意或體恤，當中不包含對與該事宜有關的過失的承認(第 7(3)條)	否	所有民事訴訟，但誹謗、故意侵權、性侵犯／涉及性的不當行為、由使用煙草所引起的傷害，或若干成文法規訂明的訴訟除外(第 6A 及 3B 條)	是 (第 7(1)(a)條)	是 (第 7(2)條)	-	是 (第 7(1)(b)條)	-	-
維多利亞州(2002 年)，《1958 年錯誤行為法令》第 14I 至 J 條	表達難過、歉意或同情，但不包括對過失的明確承認(第 14I 條)	否	界定為包括下述項目的所有民事法律程序：(a)審裁處席前的法律程序；以及(b)根據規管某專業或職業實務或操守的法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c)由根據《1958 年證據(雜項條文)法令》第 1 部第 5 分部委任的委員會或頒布的調	是 (第 14J 條)	-  (惟須留意第 14J(3)條：“本條並不影響關於某項受爭論事實或	-	-	-	-

			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第 14I 條)		有助確立某項受爭論事實的陳述的可接納性”)				
西澳大利亞州(2002 年)，《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5AF 至 AH 條	任何人表達難過、歉意或同情，而當中不包含該人對過失的承認(第 5AF 條)	否	所有民事訴訟，但誹謗、故意侵權、性侵犯／涉及性的不當行為、由塵埃相關疾病或使用煙草所引起的傷害，或若干成文法規訂明的訴訟除外(第 5AG、3A 及 4A 條)	是 (第 5AH(1)(a)條)	是 (第 5AH(2)條)	-	是 (第 5AH(1)(b)條)	-	-
<b>加拿大</b>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2000 年證據法令》第 26.1 條	同情或歉意的表達、表達抱歉的陳述，或任何其他表示歉疚或憐憫的詞句或行動，不論該等詞句或行動有否就其所關乎的事宜而承認或默示承認過失(第 26.1(1)條)	是	任何事宜，但不適用於對某項罪行提出的檢控(第 26.1(4)條)	是 (第 26.1(2)(a)條)	是 (第 26.1(3) 條)	-	是 (第 26.1(2)(d) 條)	是 (第 26.1(2)(b) 條)	是 (第 26.1(2)(c) 條)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2006 年)，《2006 年道歉法令》	同上 (第 1 條)	是	任何事宜	是 (第 2(1)(a)條)	是 (第 2(2)條)	-	是 (第 2(1)(d) 條)	是 (第 2(1)(b)條)	是 (第 2(1)(c) 條)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2007 年道歉法令》	同上 (第 1 條)	是	任何事宜	是 (第 2(1)(a)條)	是 (第 2(2)條)	-	是 (第 2(1)(c) 條)	-	是 (第 2(1)(b) 條)

紐芬蘭(即紐芬蘭省)及拉布拉多,《2009年道歉法令》	同上(第2(a)條)	是	任何事宜	是 (第3(1)(a)條)	是 (第3(2)條)	-	是 (第3(1)(d)條)	是 (第3(1)(b)條)	是 (第3(1)(c)條)
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2008年道歉法令》	同上(第2(a)條)	是	任何事宜,但不影響就違反成文法則提出的檢控(第4條)	是 (第3(1)(a)條)	是 (第3(2)條)	-	是 (s.3(1)(d))	是 (第3(1)(b)條)	是 (第3(1)(c)條)
西北地區,《2013年道歉法令》	同上(第1條)	是	任何事宜,但不影響檢控或定罪的使用(第3條)	是 (第2(1)(a)條)	是 (第2(2)條)	-	是 (第2(1)(d)條)	是 (第2(1)(b)條)	是 (第2(1)(c)條)
努納武特,《2010年道歉法律待遇法令》	同上(第1條)	是	任何事宜,但不影響檢控或定罪的使用(第3條)	是 (第2(1)(a)條)	是 (第2(2)條)	-	是 (第2(1)(d)條)	是 (第2(1)(b)條)	是 (第2(1)(c)條)
安大略(即安大略省),《2009年道歉法令》	同上(第1條)	是	任何事宜,但不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證供,包括就民事法律程序、行政法律程序或仲裁而言的庭外訊問(第2(4)條) 不影響刑事或省級罪行的法律程序或定罪的使用(第3條)	是 (第2(1)(a)條),省級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第2(2)條)	是 (第2(3)條)	-	是 (第2(1)(c)條),省級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第2(2)條)	是 (第4條)	是 (第2(1)(b)條)
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王子省),《1988年醫療服務法令》第32條	同上(第26(a)條)	是	任何涉及提供醫療服務的事宜(第32(1)條)	是 (第32(1)(a)條)	是 (第32(2)條)	-	是 (第32(1)(c)條)	-	是 (第32(1)(b)條)



薩斯喀徹溫(即沙省)(2006年),《2006年證據法令》第23.1條	同上(第23.1(1)條)	是	任何事件或事故(第23.1(2)條)	是 (第23.1(2)(a)條)	是	-	是 (第23.1(2)(d)條)	是 (第23.1(2)(b)條)	是 (第23.1(2)(c)條)
育空地區,《道歉法令》(在2008年4月30日被否決)	同情或歉意的表達、表達抱歉的陳述,或任何其他表示歉疚或憐憫的詞句或行動(第1條)	是	任何事宜	是 (第2(1)(a)條)	是 (第2(2)條)	-	是 (第2(1)(c)條)	-	是 (第2(1)(b)條)
<b>英國</b>									
英國(不包括蘇格蘭)(2006年),《2006年補償法令》第2條	沒有定義 這是一條簡短條文,訂明“道歉、提出治療或其他糾正方案本身並不構成承認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第2條)	沒有定義	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第2條)	否	否	否 (本身不等於承認)	否	-	-
蘇格蘭,《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	“由某人作出或代表某人作出表示該人對某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感到抱歉或歉意的任何陳述,並包括該陳述中包含下述的部分- (a) 就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 (b) 就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所作的事實陳述;或 (c) 承諾審視導致該作為、不作為或後果的情況,	是	所有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調查、仲裁及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但根據《1976年致命意外及突然死亡(蘇格蘭)法令》進行的調查及誹謗法律程序除外,也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	是 (第1(a)條)	是 (第1(b)條)	-	-	-

	以期防止再次發生”								
<b>美國</b>									
亞利桑那州 (2005年),《亞利桑那州編正法規》第12-2605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道歉、責任、法律責任、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是	就任何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	是	是	-	-	-
加利福尼亞州 (2000年),《加利福尼亞州證據法典》第1160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陳述、文字或善意的姿態中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部分” “善意的姿態”定義為“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的行動”	否 (第1160(a)條)	意外(非故意的行動)	-	是	-	-	-	-
科羅拉多州 (2003年),《科羅拉多州編正法規》第13-25-135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道歉、過失、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是	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或關乎該等民事訴訟的任何仲裁程序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期望的結果不同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結果”	-	是	是	-	-	-
康涅狄格州 (2005年),《康涅狄格州綜合法規》第52-184d條	同上	是	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	-	是	是	-	-	-
特拉華州(2006年),《特拉華州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醫護服務提供者或其僱員表達道	否	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期望	-	是 (不可為任何	是 (不可為任何目	-	-	-

法典》第 10 卷第 4318 條	歉(對法律責任或過失作出的表達或承認除外)、同情、體恤、慰問或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文字、姿態或誓詞”		的醫療結果不同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結果”		目的接納為證據，但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除外)	的接納為證據，但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除外)			
哥倫比亞特區(2007 年)·《哥倫比亞特區法典》第 16-2841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以文字、口頭或行為表達同情或歉意”	否，只可以是“同情或歉意的表達”	指控醫療失當的任何民事訴訟或行政法律程序	-	是	-	-	-	-
佛羅里達州(2001 年)·《佛羅里達州法規》第 90.4026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陳述、文字或善意的姿態中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部分” “善意的姿態”定義為“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的行動”	否 (見第 90.4026 條： “根據本條，有關過失的陳述須接納為證據”)	民事訴訟中的意外	-	是 (不可為任何目的接納為證據)	是 (不可為任何目的接納為證據)	-	-	-
喬治亞州(2006 年)·《喬治亞州法典》第 24-4-416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歉意、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錯失、錯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活動或行為”	是(“錯誤”)	指控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的任何申索或民事法律程序	是	是	是	-	-	-
夏威夷州(2007 年)·《夏威夷州編正法規》第 626-1 條，第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同情、憐憫或慰問的陳述或姿態”	否 (“本規則沒有規定	任何事宜	-	是	有可能，法規訂明“不可接納為證明就有關事件引起的任何	-	-	-

409.5 條規則		豁除道歉或其他承認或默示過失的陳述……”)				申索負有法律責任的證據”			
愛達荷州(2006年),《愛達荷州法典》第 9-207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所有文字或口頭陳述及誓詞,以及所有姿態或行為,包括任何附隨的解釋”	否 (第 9-207 (2)條)	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或與該等民事訴訟有關的任何仲裁程序。  “預期之外的結果”的定義為“與期望、盼望或要求的結果不同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結果”	-	是	是	-	-	-
伊利諾斯州(2005年)《伊利諾斯州法規彙編》第 735 章第 5/8-1901 條	不關乎道歉,而是關於提供或支付醫療、外科服務、設施、設備等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	是  (“……不得詮釋為承認任何法律責任”)	是	-	-	-	-
印第安納州(2006年),《印第安納州法典》第 34-43.5 條	涵蓋“同情的通訊”,其定義為“表達:(1)同情;(2)道歉;或(3)一般善意的陳述、姿態、作為、行為或文字”	否 (第 34-43.5 -1-5 條)	任何侵權訴訟因由,包括醫療失當訴訟(第 34-43.5-1-2 條),任何涉及損失、傷害、痛楚、痛苦、死亡或財產損毀的侵權訴訟(第 34-43.5-1-4 條),但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第 34-43.5-1-1 條)	-	是  (不可為任何目的接納為證據)	是  (不可為任何目的接納為證據)	-	-	-
愛俄華州,《愛俄華州法典》第 622.31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中表達難過、同情、憐憫、慰問、	否	就專業疏忽、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提出的任何民事訴訟,或針對專業人員……醫院……或醫護設	-	是  (不可接納為	是  (不可接納為證	-	-	-

	體恤或一般善意的部分”		施就專業疏忽、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進行的任何仲裁程序		證據)	據)			
路易斯安那州 (2005 年),《路易斯安那州編正法規》第 13:3715.5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醫護服務提供者表達或傳達道歉、歉意、悲傷、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陳述、姿態或行為”(第 13:3715.5 條)	否 (“根據本條,過失的陳述……不可拒絕接納為證據”)	任何向醫護服務提供者提起的醫務覆檢委員會程序、仲裁程序或民事訴訟(第 13:3715.5 條)	是	是	是	-	-	-
緬因州 (2005 年),《緬因州編正法規》第 24 卷第 2907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第 2907.2 條)	否 (“本條並不禁止接納過失的陳述為證據”)	因出現預期之外的結果而就專業疏忽提出的任何民事訴訟,或與該等民事訴訟有關的任何仲裁程序(第 2907.2 條)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期望的結果不同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結果”(第 2907.1C 條)	-	是	是	-	-	-
馬里蘭州(2004 年),《馬里蘭州法典》,法院及司法程序第 10-920 條	涵蓋“歉意或道歉的表達,包括文字、口頭或行為表達的歉意或道歉”	否 (第 10-920 (b)(2)條)	針對醫護服務提供者的任何民事訴訟,或受本條標題 3 副標題 2A 規限的任何法律程序	-	是,但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除外(第 10-920(b) (2) 條)	是,但承認責任或過失除外(第 10-920(b)(2)條)	-	-	-
馬薩諸塞州 (2007 年),《馬薩諸塞州綜合法》第 233 章證人和證據第 23D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陳述、文字或善意的姿態”(第 23D 條)  “善意的姿態”定義為“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	意外(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受傷或死亡的事,而事故發生並非任何一方的故意作為所致)	-	是 (第 23D 條)	-	-	-	-

條	的行動”(第 23D 條)	大可能							
密蘇里州(2005年),《密蘇里州編正法規》第 538.229 條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陳述、文字或善意的姿態中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部分”(第 538.229(1)條)  “善意的姿態”定義為“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的行動”(第 538.229(2)(1)條)	否  (第 538.229(1)條)	民事訴訟 (第 538.229(1)條)	-	是  (第 538.229(1)條)	-	-	-	-
蒙大拿州(2005年),《蒙大拿州法典》第 26-1-814 條	這條涵蓋“任何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道歉”定義為“表達歉意的通訊”;  “善意”定義為“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的通訊”;而  “通訊”是指陳述、文字或姿態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就醫療失當提出的民事訴訟	-	是  (不可為任何目的的接納為證據)	是  (不可為任何目的的接納為證據)	-	-	-
內布拉斯加州,《內布拉斯加州編正法規》第 27-1201 條	涵蓋“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否	就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提出的民事訴訟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期望的結果不同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結果”	-	是	是	-	-	-
新罕布什爾州(2006年),《新	沒有定義,但這條涵蓋“表達同情、體恤、憐憫或一般善	否	醫療傷害訴訟 (第 507-E:4 II 條)	-	是	-	-	-	-

罕布什爾州編正法規》第507-E:4 條	意的陳述、文字或行動”(第507-E:4 II 條) 但並不適用於有關過失、疏忽或可構成罪行行為的陳述。(第507-E:4 III 條)	(第507-E:4 III 條)							
北卡羅來納州(2004 年),《北卡羅來納州綜合法規》第8C-1 條,第413 條規則	沒有定義,同時涵蓋“提出負責進行修正或補救治療或行動,以及無條件作為以協助受影響的人”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就醫護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可構成罪行行為提出的訴訟	-	是	不可接納為證明疏忽/可構成罪行行為的證據	-	-	-
北達科他州,《北達科他州世紀法典》第31-04-12 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善意的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第31-04-12(1)條)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涉及醫護服務供應者的民事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聆訊(第31-04-12(1)條)	-	是	是	-	-	-
俄亥俄州(2004 年),《俄亥俄州編正法典》第2317.43 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就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提出的任何民事訴訟,或與該等民事訴訟有關的任何仲裁程序(第2317.43(A)條)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期望的結果不同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結果”(第2317.43(B)(4)條)	-	是	是	-	-	-

俄克拉荷馬州(2004年),《俄克拉荷馬州法規》標題第63-1-1708.1H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因出現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而引致的任何醫療法律責任訴訟	-	是	是	-	-	-
俄勒岡州(2003年),《俄勒岡州編正法規》第677.082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歉意或道歉的表達……包括以文字、口頭或行為作出的歉意或道歉的表達”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任何針對獲俄勒岡州醫務委員會發牌的人,或針對任何僱用該人或給予該人特權的醫護機構、醫護設施或其他實體的民事訴訟	是 (第677.082(1)條)	是	-	-	-	-
南卡羅來納州(2006年),《南卡羅來納州法典》第19-1-190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表達善意、歉意、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錯失、錯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活動或行為”(第19-1-190(B)條)	是	就導致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民事訴訟(第19-1-190(B)條)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預期或原定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結果不同的結果,無論該結果是否由蓄意的作為造成”(第19-1-190(C)(10)條)	就所有民事訴訟而言,是(第19-1-190(B)條)	就涉及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而言,是(第19-1-190(D)條)(不可抵觸被告人在醫療失當訴訟中放棄證據的不可接納性的權利:第19-1-190(E)條)	就涉及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而言,是(第19-1-190(D)條)(不可抵觸被告人在醫療失當訴訟中放棄證據的不可接納性的權利:第19-1-190(E)條)	-	-	-



南達科他州 (2005年),《南達科他州成文法》第19-12-14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醫護服務提供者為不良醫療結果而道歉的陳述”、“提出負責進行修正或補救治療或行動”和“作出無條件作為以協助受影響的人”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因出現不良醫療結果而向醫護服務提供者提出的訴訟,但不阻止為質疑的目的接納為證據	-	是 (不可“接納為證明疏忽的證據”)	否	-	-	-
田納西州 (2003年),《田納西州法典》第409.1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陳述、文字或善意的姿態中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部分” “善意的姿態”定義為“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的行動”	否 (第409.1(a)條)	意外,其定義為“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受傷或死亡的事故,而事故發生並非任何一方的故意作為所致”(第409.1(b)(1)條)  即不適用於刑事案件(顧問委員會意見[2003年])	-	是 (第409.1(a)條)	-	-	-	-
得克薩斯州 (1999年),《得克薩斯州民事常規及補救法典》第18.061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表達同情或一般善意的通訊”(第18.061(a)條) “通訊”定義為“陳述;文字;或在人性的驅使下傳達體恤或憐憫的姿態”(第18.061(b)條)	否	意外(民事訴訟),但不適用於包含關於任何意外或事件所涉的疏忽或可構成罪行行為的陳述的通訊(例如受刺激下的說話)	-	是	是 (如提出是為了證明法律責任,則不可接納為證據:第18.061(a)(3)條)	-	-	-
猶他州 (2006年),《猶他州證據規則》第409條規則	沒有定義,但涵蓋“表達以下事宜的未經宣誓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的證據:(1)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或(2)對與預期之外醫療護理結果有關的事件的經過或其重要性的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第409(b)條規則適用於就醫療失當向醫護服務提供者提出的訴訟,但第409(a)條規則未作此限	-	是(不可接納為證明傷害的法律責任的證據)	是(不可接納為證明傷害的法律責任的證據)	-	-	-

	描述”(第 409(b)條規則)  同時涵蓋“提供、答應支付或提出支付醫療、醫院或類似開支的證據”(第 409(a)條規則)								
佛蒙特州 (2006 年), 《佛蒙特州法規》第 12 卷法院程序第 1912 條	沒有定義, 但涵蓋“歉意或道歉的口頭表達, 包括本着真誠以口頭解釋醫療錯誤是如何發生”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 但不大可能	就醫療錯誤而向醫護服務提供者提出的任何民事或行政法律程序	是	是	是  (不可為任何目的接納為證據)	-	-	-
維吉尼亞州 (2005 年), 《維吉尼亞州法典》第 8.01-581.20:1 條	沒有定義, 但涵蓋“陳述、文字、誓詞、善意的行為或善意的姿態中表達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並帶有道歉的部分”	否	就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提出的任何民事訴訟, 或關乎該等民事訴訟的任何仲裁或醫療失當覆檢委員會程序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期望的結果不同的施行醫療護理的結果	-	是	是	-	-	-
華盛頓州, 《華盛頓州編正法典》第 5.64.010 條	沒有定義, 但涵蓋“表達道歉、過失、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或任何表示可採取補救行動以彌補構成指稱疏忽的作為或不作為的陳述或誓詞”(第 5.64.010(2)(b)條)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 但不大可能	就指稱專業疏忽導致人身傷害向醫護服務提供者提出的任何民事訴訟, 或關乎該等民事訴訟的任何仲裁或調解程序	-	是	是  ("不可接納為證據", 不論目的為何)	-	-	-

	同時涵蓋“提供或提出支付或答應支付因傷害而招致的醫療、醫院或類似開支的證據”								
西維吉尼亞州(2005年),《西維吉尼亞州法典》第 55-7-11a 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為病人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服務提供者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就不適、痛楚、痛苦、傷害或死亡提出的醫療專業法律責任訴訟	-	是 (第 55-7-11a(b)(1)條)	是 (第 55-7-11a(b)(1)條)	-	-	-
懷俄明州(2005年),《懷俄明州法規》第 1-1-130 條	沒有定義,但涵蓋“表達道歉、同情、憐憫、慰問、體恤或一般善意的任何及所有陳述、誓詞、姿態或行為”	否 定義中沒有論述過失 – 情況不明,但不大可能	任何就預期之外的醫療護理結果向醫護服務提供者提出的民事訴訟或仲裁 “預期之外的結果”定義為“與期望的結果不同的治療或醫療程序的結果”	-	是	是	-	-	-